

# 營業稅與進出口報單申報實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課程內容

-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課稅範圍(營業稅法§1)

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

## 在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認定(營業稅法§4)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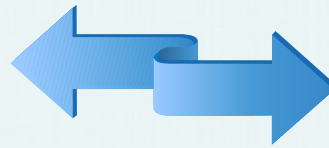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境外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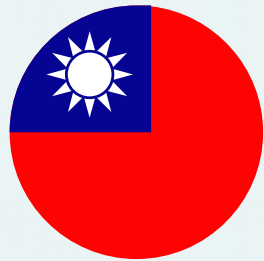
非我國營業  
稅課稅範圍

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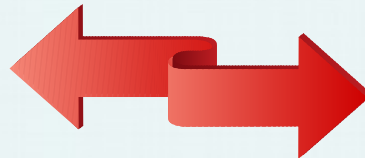
進

銷

口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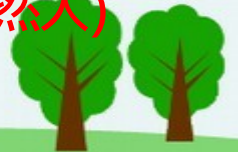
乙

內 銷

- 1.進口貨物  
(海關代徵)
- 2.購買國外勞務

原則：  
買受人繳納

例外：  
境外電商繳納  
(銷售電子勞務予  
境內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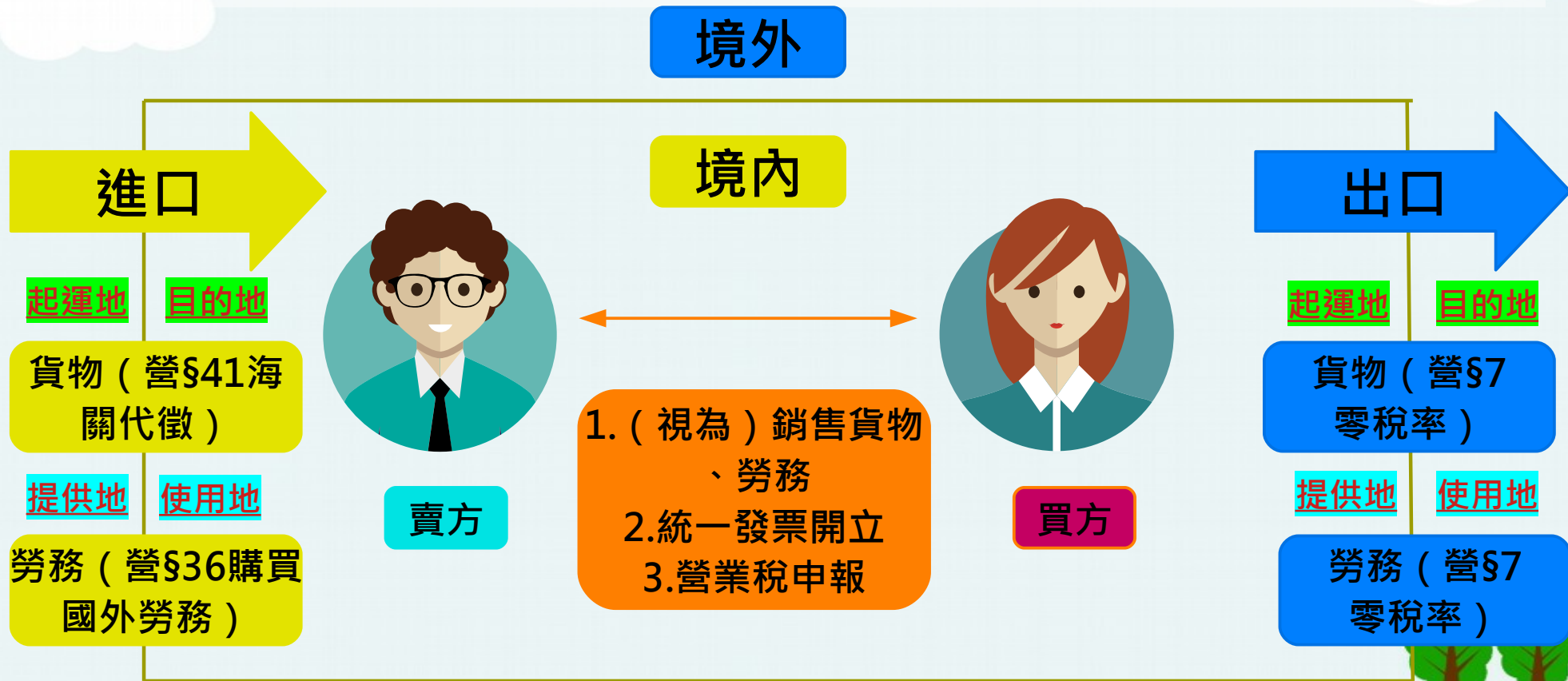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貨物	須移運者		備註	無須移運者	勞務	提供地	使用地	備註
	起運地	目的地		所在地				
營業稅 課稅範圍	境內	境內	內銷	境內	營業稅 課稅範圍	境內	境內	內銷
	境內	境外	外銷			境內	境外	外銷
	境外	境內	進口			境外	境內	購買國 外勞務
非營業稅 課稅範圍	境外	境外		境外	非營業稅 課稅範圍	境外	境外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應納稅額之計算(營業稅法§15)

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之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營業人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進項稅額，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之營業稅額。

## 銷售額之內容(營業稅法§16)

第十四條所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但本次銷售之營業稅額不在其內。

前項貨物如係應徵貨物稅、菸酒稅或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貨物，其銷售額應加計貨物稅額、菸酒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在內。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自動報繳(營業稅法§35)

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溢付稅額之退還(營業稅法§39)

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 一、因銷售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
- 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
- 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

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項目	申報說明
銷項稅額	<p><b>【當期申報】</b></p> <p>銷項稅額 = 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1 + 徵收率) × 徵收率</p> <p>銷售額 = 當期開立統一發票總額 - 銷項稅額 <b>【買受人為非營業人】</b></p> <p>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營細§32-1)</p>
進項稅額	<p><b>【10年內申報】</b> (營細§29)</p> <p>進項稅額 = (憑證總計金額 × 徵收率) ÷ (1 + 徵收率)</p> <p><b>【二收銀及員工出差取得運輸事業票根或收據】</b></p> <p>稅額尾數不滿通用貨幣一元者，按四捨五入計算。(營細§38)</p>
銷貨退回或折讓	<p><b>【當期或次期申報】</b> (財政部81.8.27台財稅第810836121號函)</p>
進貨退出或折讓	<p><b>【當期申報】</b> (財政部82.2.19台財稅第821478431號函)</p>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因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稅額如未於當期扣減得延至次期 《財政部81.8.27台財稅第810836121號函》

營業人發生銷貨退回或折讓而**退還**買受人之營業稅額，如未於銷貨退回或折讓之當期銷項稅額中扣減者，**得延至次期**申報扣減。

因進貨退出或折讓收回之稅額應於當期之進項稅額中扣減 《財政部82.2.19台財稅第821478431號函》

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依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得退稅限額計算方式》

### 營業施細§42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適用本法第七條零稅率規定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其零稅率銷售額依本法第十條所定徵收率計算之金額。

### 營業施細§43

本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取得固定資產而有溢付營業稅額者，其可退還之稅額，為該固定資產之進項稅額。

#### 【範例】

當期銷項稅額50萬元、進項稅額80萬元（其中固定資產進項稅額20萬元）

- 零稅率銷售額100萬元，當期可退稅金額？
- 零稅率銷售額500萬元，當期可退稅金額？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區分	應		稅		零稅率銷售額	代號	項	目	稅		額	
	銷售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	額		
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三聯式發票、電子計算機發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收銀機發票(三聯式)及電子發票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二聯式發票、收銀機發票(二聯式)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免用發票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減：退回及折讓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合計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銷售額總計	25.		元(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27			
① + ②	25.		元(內含銷售 固定資產		27		元)		27			
項目	得		扣		抵		進		項		稅	
項目	金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稅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包括一般稅額計算之 電子計算機發票扣抵聯)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三聯式收銀機發票扣抵聯 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載有稅額之其他憑證 (包括二聯式收銀機發票)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憑扣抵聯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減：退出、折讓及海關退還 溢繳稅款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合計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合計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本期(月)應退稅額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存款帳戶劃撥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退稅支票											
稅額計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本期(月)銷項稅額合計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7.	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8.	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0.	小計(7+8)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1.	本期(月)應實繳稅額(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	本期(月)申報留抵稅額(10-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3.	得退稅額合計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4.	本期(月)應退稅額(如12>11,則為12)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5.	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12-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 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82.		元									
申報單位蓋章處(統一發票專用章)	核收機關及人員蓋章處											
附1.統一發票明細表	份											
2.進項憑證	冊											
3.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	份											
4.退回(出)及折讓證明單	份											
、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	份											
5.營業稅繳款書申報聯	份											
6.零稅率銷售額清單	份											
7.營業稅聲明事項表	份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核收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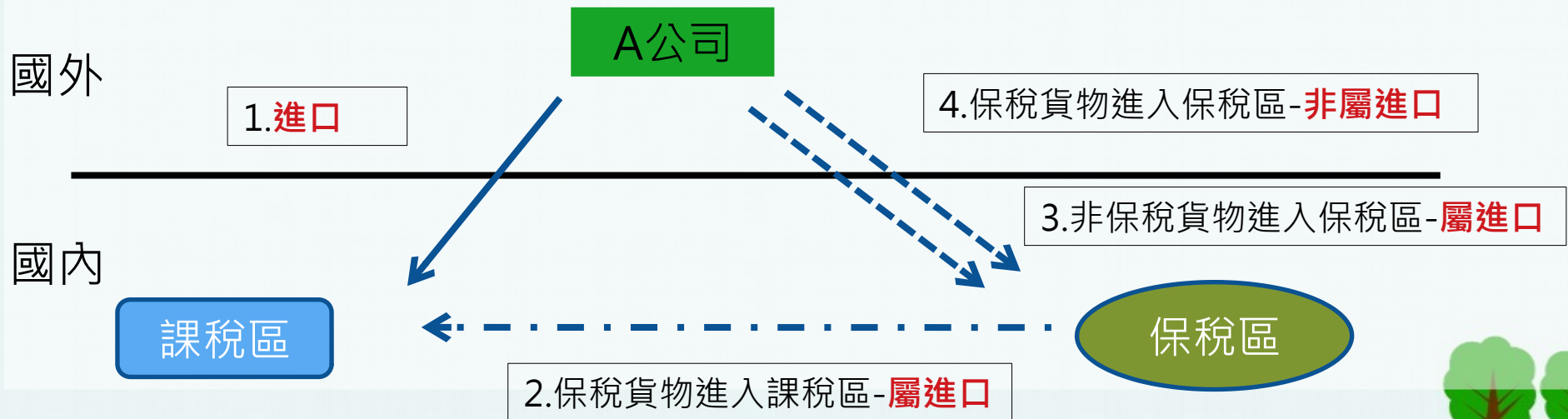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進口貨物(營業稅法§5)

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

-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
- 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保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課稅區營業人(營業稅法§6-1)

- 本法所稱**保稅區**，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
- 本法所稱**保稅區營業人**，指政府核定之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內之園區事業、自由貿易港區內之自由港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由海關監管之專區事業。
- 本法所稱**課稅區營業人**，指保稅區營業人以外之營業人。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法§36)【採逆向課稅原則，由買受人申報繳納】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給付額依第十條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其銷售之勞務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業之勞務者，勞務買受人應按該項各款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但買受人為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其購進之勞務，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之用者，免予繳納；其為兼營第八條第一項免稅貨物或勞務者，繳納之比例，由財政部定之。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代理人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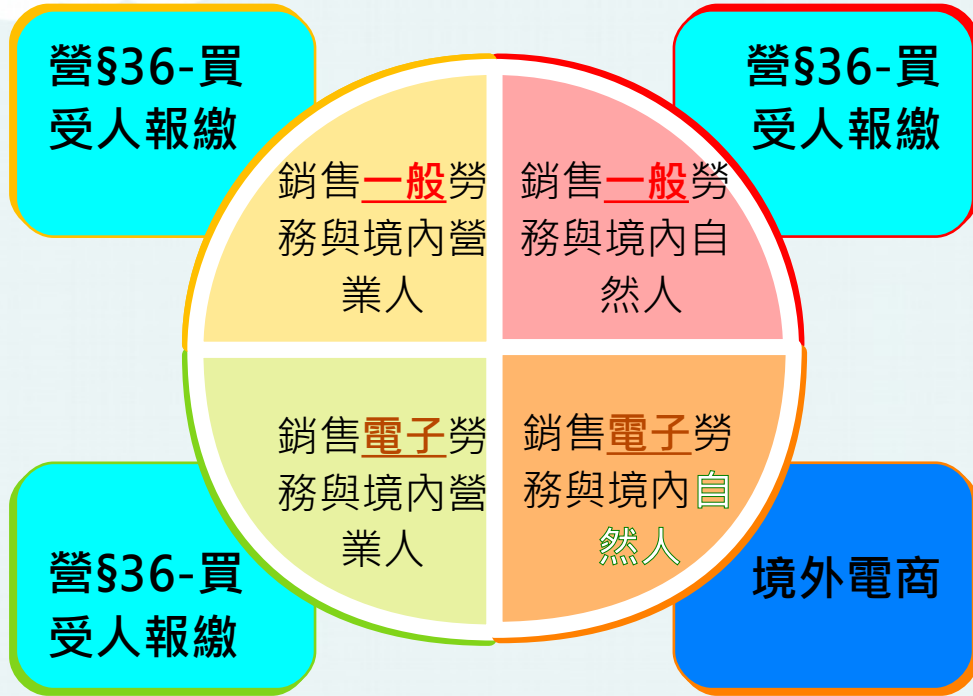
第六條第四款所定之營業人，依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須申請稅籍登記者，應就銷售額按第十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報稅之代理人依前條規定申報繳納。【境外電商】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電子勞務【營業施細§4-1】

- 一、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二、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
- 三、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購買（銷售）國外勞務申報繳納方式彙整

**專營應稅（零稅率）**：401申報書（第74欄）、免繳稅。

**境外電商**：402申報書。【106.5.1前由自然人以408繳款書報繳，3,000元以下免稅】

**兼營**：403申報書（第74-76欄）、比例繳稅。

範例：甲公司向國外購買專利支付新臺幣100萬元，當其申報應稅銷售額200萬元、免稅銷售額50萬元。  
（採比例扣抵法）

應納營業稅額=購買勞務給付額X稅率X當期不得扣抵比率

10,000元=1,000,000元X5%X20%

**特種稅額**：404申報書（第67-72欄）、依規定稅率繳稅。

**非營業人【非使用401、403、404申報繳納】**：填寫408繳款書。

範例：科工館向外國購入電腦軟體，支付新臺幣200萬元。

應納營業稅額=購買勞務給付額X稅率

100,000元=2,000,000元X5%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零稅率適用範圍(營業稅法§7)

銷售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

- 一、外銷貨物。
- 二、與外銷有關的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與過境或出境旅客之貨物。
- 四、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五、國際間之運輸。但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應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 六、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
- 七、銷售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所使用之貨物或修繕勞務。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保稅貨物之範圍

- ✎ 營業稅法第5條所稱**保稅貨物**及第7條第8款、第9款所稱**貨物**，指經保稅區營業人登入報經海關驗印之有關帳冊或以電腦處理之帳冊，以備監管海關查核之貨物。
- ✎ 營業稅法第5條：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進口：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保稅區之**保稅貨物**，不包括在內。二、**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 ✎ 營業法第7條第8款及第9款：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之**貨物**。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範圍(營業施細§7-1)

- ✎ 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所稱**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指供經核准在**保稅區**內從事**保稅貨物**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技術服務及其他經核准經營業務所使用，或**供外銷使用之貨物或勞務**。
- ✎ 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下列貨物或勞務之營業稅稅率為零.....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之貨物或勞務。
-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自由港區事業：指經核准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零稅率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 一、外銷貨物除**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外，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為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仍應報經海關出口，免檢附證明文件。
- 二、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取得外匯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取得外匯未經結售或存入政府指定之銀行者，為**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
- 三、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貨物與過境或出境旅客者，為經監管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儲存載有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之**售貨單**。但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其售貨單得免填列過境或出境旅客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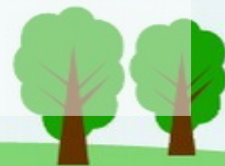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零稅率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 四、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者，除報經海關視同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各該保稅區營業人**簽署之統一發票扣抵聯**。
- 五、經營國際間之運輸者，為**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
- 六、銷售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為**銷售契約影本**。
- 七、銷售貨物或提供修繕勞務與國際運輸用之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者，除報經海關出口之貨物，免檢附證明文件外，為**海關核發已交付使用之證明文件**或**修繕契約影本**。
- 八、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未輸往課稅區而直接出口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 九、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者，為**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 十、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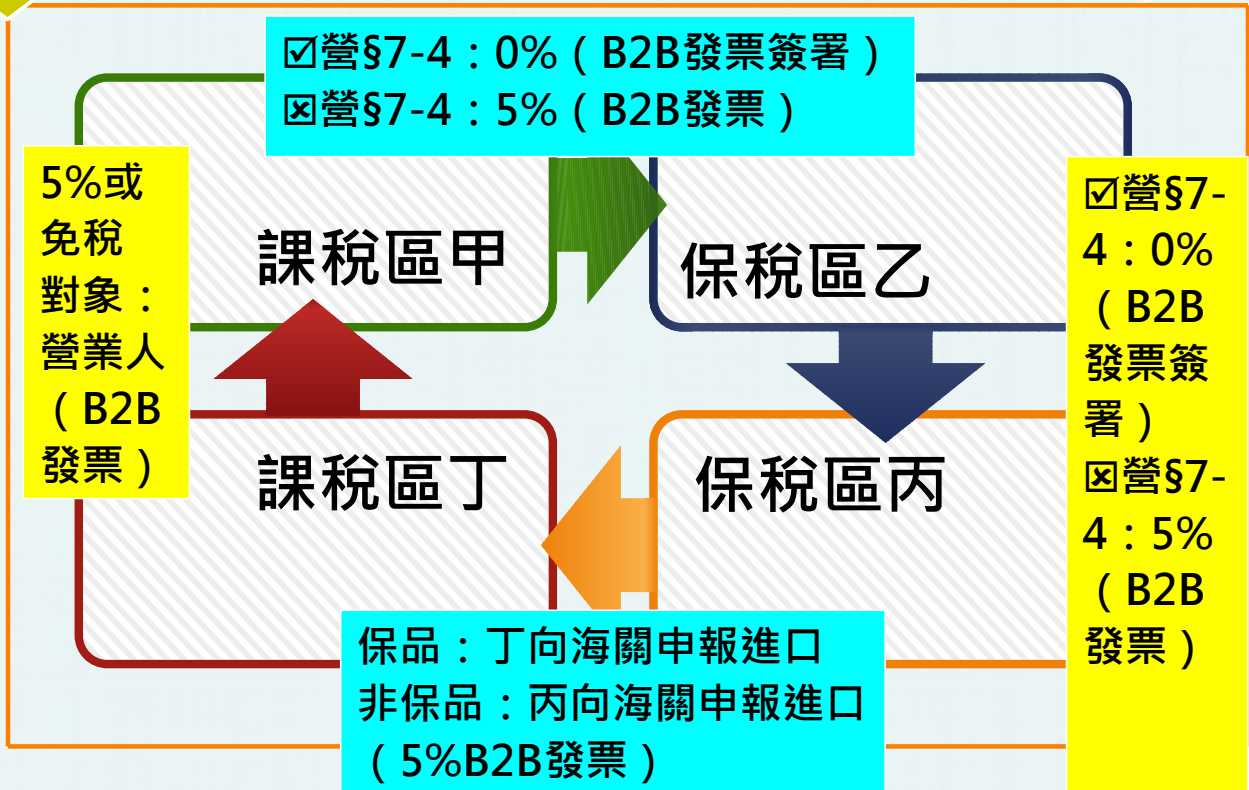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進口

1. 進口 **保稅品**：入保稅帳管理，不課關稅及營業稅，除保稅帳即補徵。
2. 進口 **非保稅品**：海關課關稅並代徵營業稅。



## 出口

- ※外銷**貨物** (營§7-1, 0%)
1. 經海關出口：出口報單，依報關日及匯率申報。
  2. 非經海關出口：(經郵局、國際快遞業出口者)
- 5萬元以下：執據證明。  
5萬元以上：須報關出口。
- ※外銷**勞務** (營§7-2, 0%)
- 外匯證明文件，以收款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外銷免開發票後其銷售額認定之疑義 《財政部86.7.10台財稅第861905764號函》

主旨：為配合86年7月1日起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或勞務**予國外買受人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之規定，自同日起，有關營業人外銷貨物或勞務銷售額之計算及申報，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二、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予國外買受人者，應於**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報關適用之**匯率**換算銷售額；其未經報關而係委託郵局或依法核准設立從事國際間快遞業務之營業人運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局或快遞業者所**核發執據之日期及金額為準**，其金額屬外幣者，則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至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以**收款日**為準，並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種類		申報時限	申報銷售額	證明文件	開立發票
外銷貨物	經海關出口	報關日	依海關公布適用匯率換算	免附	X
	委託郵局或快遞業者出口	核發執據日期	新臺幣：執據金額 外幣：往來銀行買進匯率換算	郵局或快遞業者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X
外銷勞務		收款日	收款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匯率換算	外匯證明文件	X
類似外銷貨物	保稅區	發貨日	交易金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V
	保稅區	報關日	交易金額	免附	V
	遠洋漁船	發貨日	交易金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V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種類		申報時限	申報銷售額	證明文件	開立發票	
類似外銷貨物	國際運輸用船舶	船用品	報關日	交易金額	報經海關免付，未經海關者其證明文件為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	V
		船舶日用品	報關日	交易金額	供應船舶/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	V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而直接出口		報關日	交易金額	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課稅區營業人報關出口證明文件	X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		出貨日	交易金額	銷售契約影本、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	V
類似外銷勞務	保稅區		收款日	交易金額	統一發票扣抵聯	V
	銷售與國際運輸用船舶、航空器及遠洋漁船修繕勞務		收款日	交易金額	修繕契約	V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遠洋漁船認定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比較表

	修正前	修正後 <u>財政部108.7.26台財稅字第10800519300號令</u>
定義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漁業證照之100噸【總噸數】以上之漁船。 2. 20噸以上漁船，凡經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以國外港口為基地赴國外作業，或與外國漁業合作在外國海域作業之文件者。 3. 100噸以上或20噸以上符合上述規定之「漁獲物運搬船」。	指經漁業主管機關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 <u>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含漁獲物運搬船）</u> 。
適用營業§7 - 7證明文件	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買受人漁業執照號碼及漁船統一號碼。	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 <u>買受人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書編號、中文船名及漁船統一編號</u> 。
建造中漁船（適用營業§7 - 6證明文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建造文件與漁船建造合約。	漁業主管機關核發 <u>載有作業海域為「公海」或「經核准之外國海域」之核准建造文件、漁船建造合約及相關證明文件</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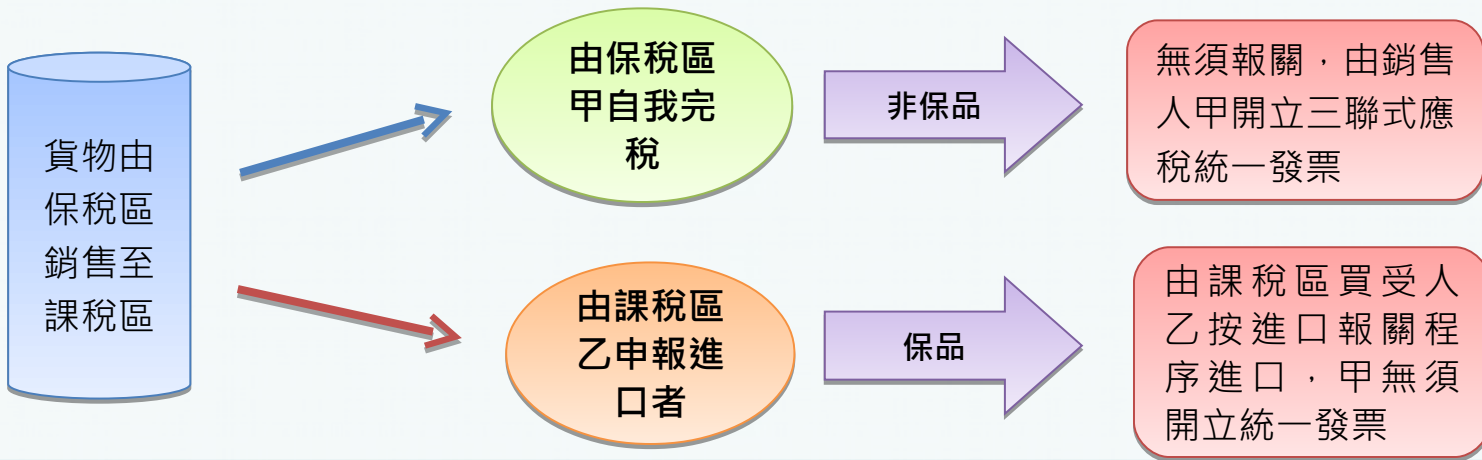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保稅區甲銷售貨物與課稅區乙之交易

💡 以乙為納稅義務人，海關代徵營業稅可申報扣抵，(申報401表第「79」欄)，甲銷售額申報401表第「82」欄 (保稅區營業人按進口報關程序銷售貨物至我國境內課稅區之免開立統一發票銷售額)。

💡 若甲以自己名義報關，即該貨物已非保品，甲應開立三聯式應稅統一發票與乙。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保稅貨物】

貨物自保稅區進入課稅區時應按報關程序處理 《財政部75.4.3台財稅第7522024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依營業稅法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其於貨物進口時應按進口貨物報關程序填具進口報單向海關申報，**免予開立**統一發票。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保稅貨物至課稅區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75.4.19台財稅第7541699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課稅區之買受人應按進口貨物規定辦理者，該保稅區營業人之銷售額**應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應列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保稅區營業人將進口原料等輸往課稅區時以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納稅人 《財政部84.9.15台財稅第841650514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主旨：保稅區營業人將其**進口原料**或**產品**輸往課稅區時，依法應以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

說明：二、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條第2款規定，保稅貨物自保稅區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為進口。又同法第2條第2款規定，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係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或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



# 營業稅基本概念及零稅率相關法令簡述

## 【非保稅貨物】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得以保稅業者名義報關完納營業稅** 《財政部91.3.8台財稅字第0910451111號令/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2條第2款規定，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所稱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指提貨單或進口艙單記載之收貨人；所稱進口貨物之持有人，指持有進口應稅未稅貨物之人。上開營業稅法規定進口貨物之納稅義務人，與關稅法第6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相當，**故保稅區營業人之保稅貨物，得以其名義報關，並為納稅義務人**，完納貨物進口時應徵之進口稅、營業稅等各項稅費。

二、前項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保稅區營業人可依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前揭貨物銷售至國內課稅區時，**應由銷售貨物之營業人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營業稅法第35條之規定報繳營業稅。

**保稅區營業人售貨至課稅區如無須報關者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76.8.31台財稅第7623300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至國內課稅區，其依有關規定**無需報關者**，**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進口報單

- G1:外貨進口
- G2:本地補稅案件
- G7:國貨復進口
- D2: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 D7: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 D8:外貨進保稅倉
- B6: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 F1: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 F2: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 F3: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 出口報單

- G3:外貨復出口
- G5:國貨出口
- D1: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 D5:保稅倉貨物出口
- B1: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 B2:保稅廠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
- B8: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 B9:保稅廠產品出口
- F4: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 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進口】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G1	外貨進口	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樣品、展覽品、行李等。
G2	本地補稅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非保稅原料補稅、原料、呆料、次品、樣品、下腳廢料申請補稅、年度盤差補稅、產品經核准內銷等案件或保稅品售與稅捐記帳之外銷加工廠再加工出者。</li><li>2.關稅法第55條規定補稅案件。</li><li>3.打撈品、掃艙貨、緝案標售物品。</li><li>4.其他應補稅案件。</li></ol>
G7	國貨復進口	外銷品售後服務或運回整修或被退貨運回者。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進口。</li><li>2.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廢料申請補稅。</li><li>3.物流中心年度盤虧補稅。</li></ol>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進口】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運往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li><li>2.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轉儲其他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li><li>3.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貨物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後，因故申請退回。</li><li>4.保稅倉庫、物流中心間之保稅貨物相互轉儲，因故申請退回。</li></ol>
D8	外貨進保稅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或自由港區輸入貨物申請進儲保稅倉庫者。</li><li>2.國外或自由港區貨物進儲物流中心。</li></ol>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保稅工廠自國外或自由港區輸入加工外銷原料或自用機器、設備者。</li><li>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或自由港區輸入貨物者。</li></ol>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進口】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等。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li><li>2.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及委託加工及展覽。</li><li>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應申報補稅案件。</li></ol>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自由港區同區內自由港區事業相互間之交易。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出口】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G3	外貨復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自國外輸入貨物、行李，由於轉售、不得進口、修理、調換、租賃、展覽等原因復出口者。
G5	國貨出口	一般廠商、個人將國貨(含復運出口)、行李向國外輸出者。
D1	課稅區售與或 退回保稅倉	1.國內一般廠商將貨物售與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 2.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保稅貨物售與國內一般廠商申請退貨。
D5	保稅倉貨物出 口	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申請出倉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但存儲物流中心之課稅區貨物與保稅貨物可合併一張報單申報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B1	課稅區售與保 稅廠	國內一般廠商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出口】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進儲保稅倉	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之保稅物品售與其他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再加工出口或進儲保稅倉庫、物流中心。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保稅工廠進口原料自用機器設備，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進口貨物，申請復運出口。</li><li>2.自自由港區事業進口之貨物或原料售與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因故退回自由港區區事業者。</li><li>3.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國外進口貨物(原料)再轉售(轉儲)自由港區事業者。</li></ol>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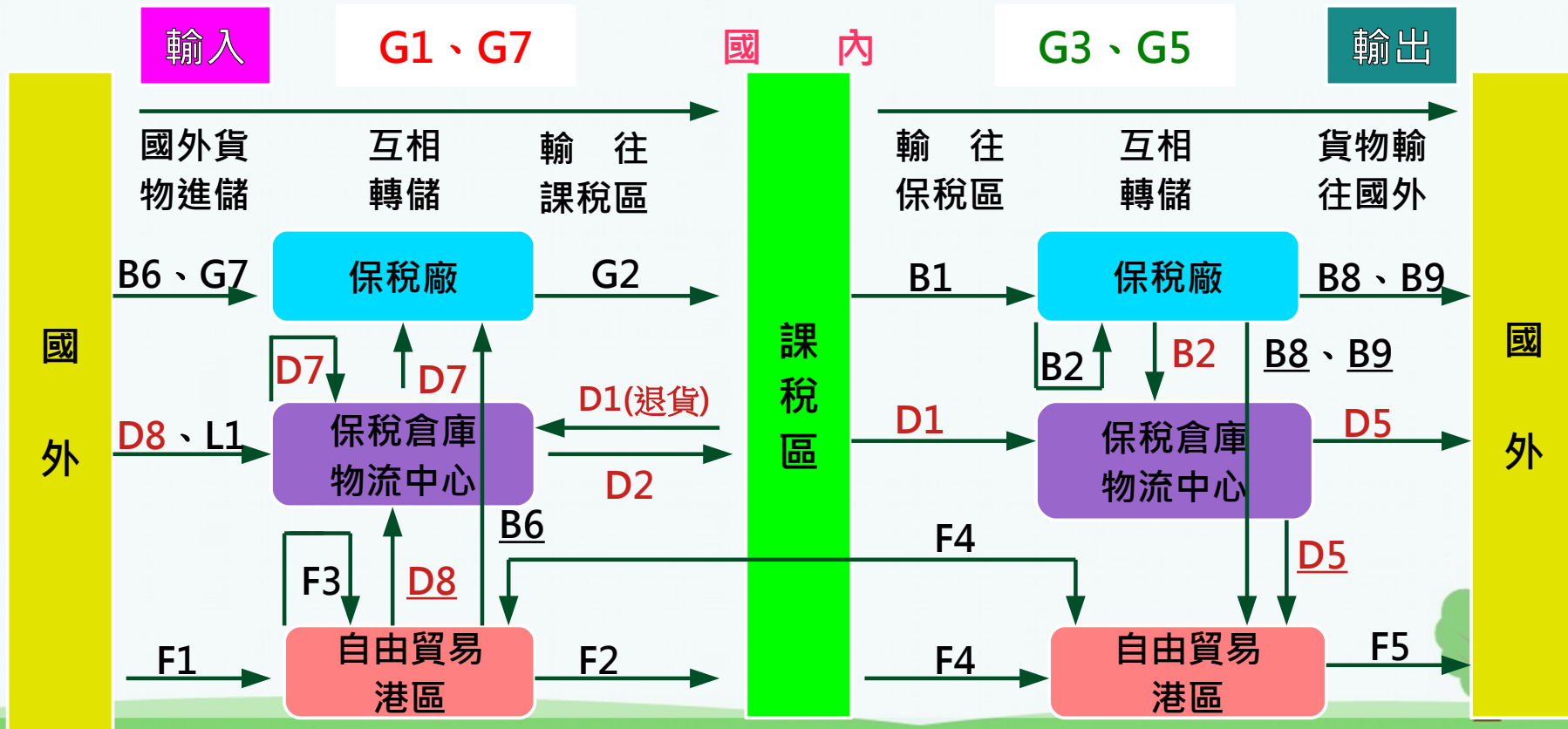
代號	名稱	適用範圍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1.保稅工廠產品出口(含復運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2.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產品出口或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1.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 2.課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事業。 3.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及展覽後運回。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進/出口報單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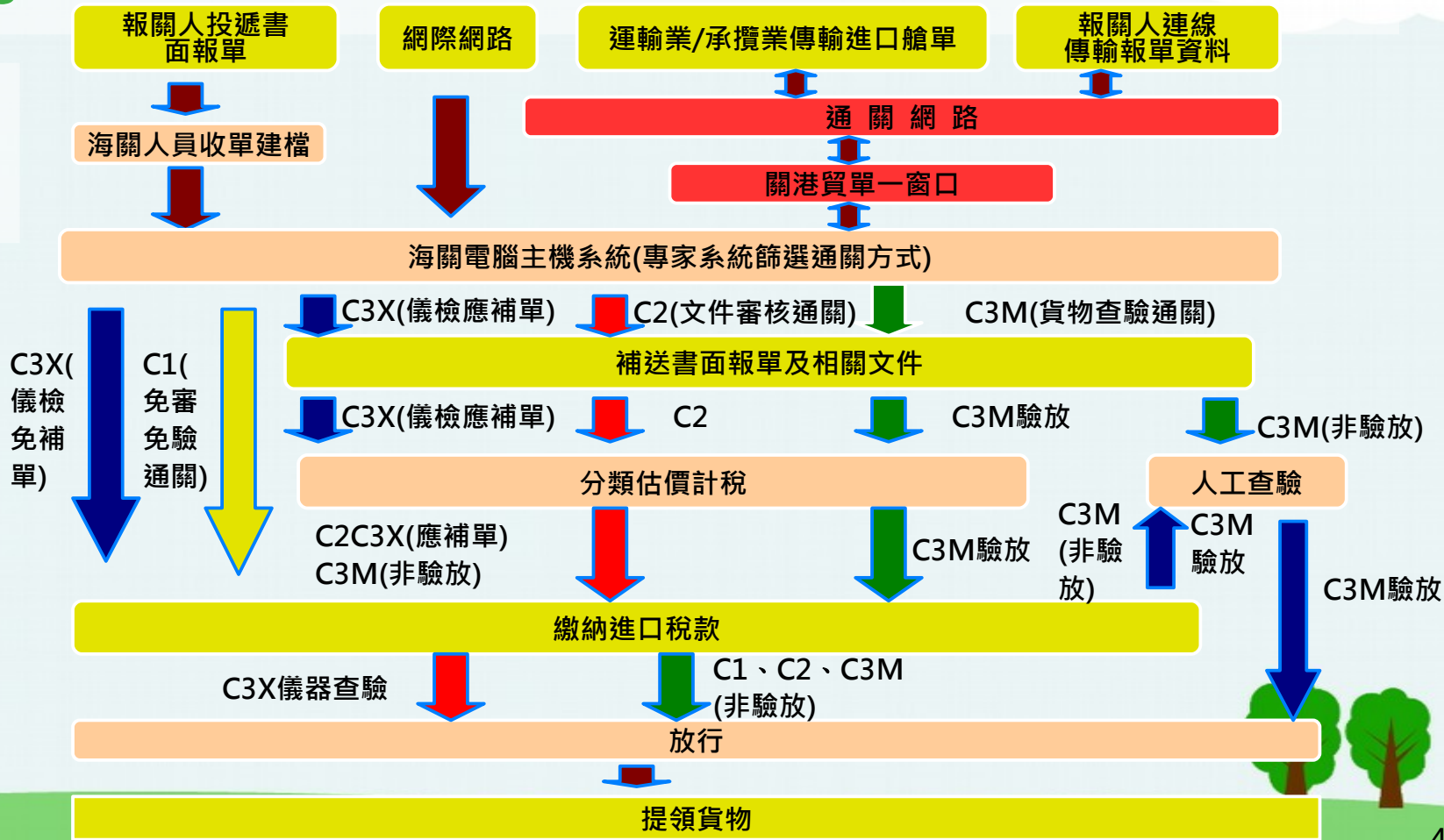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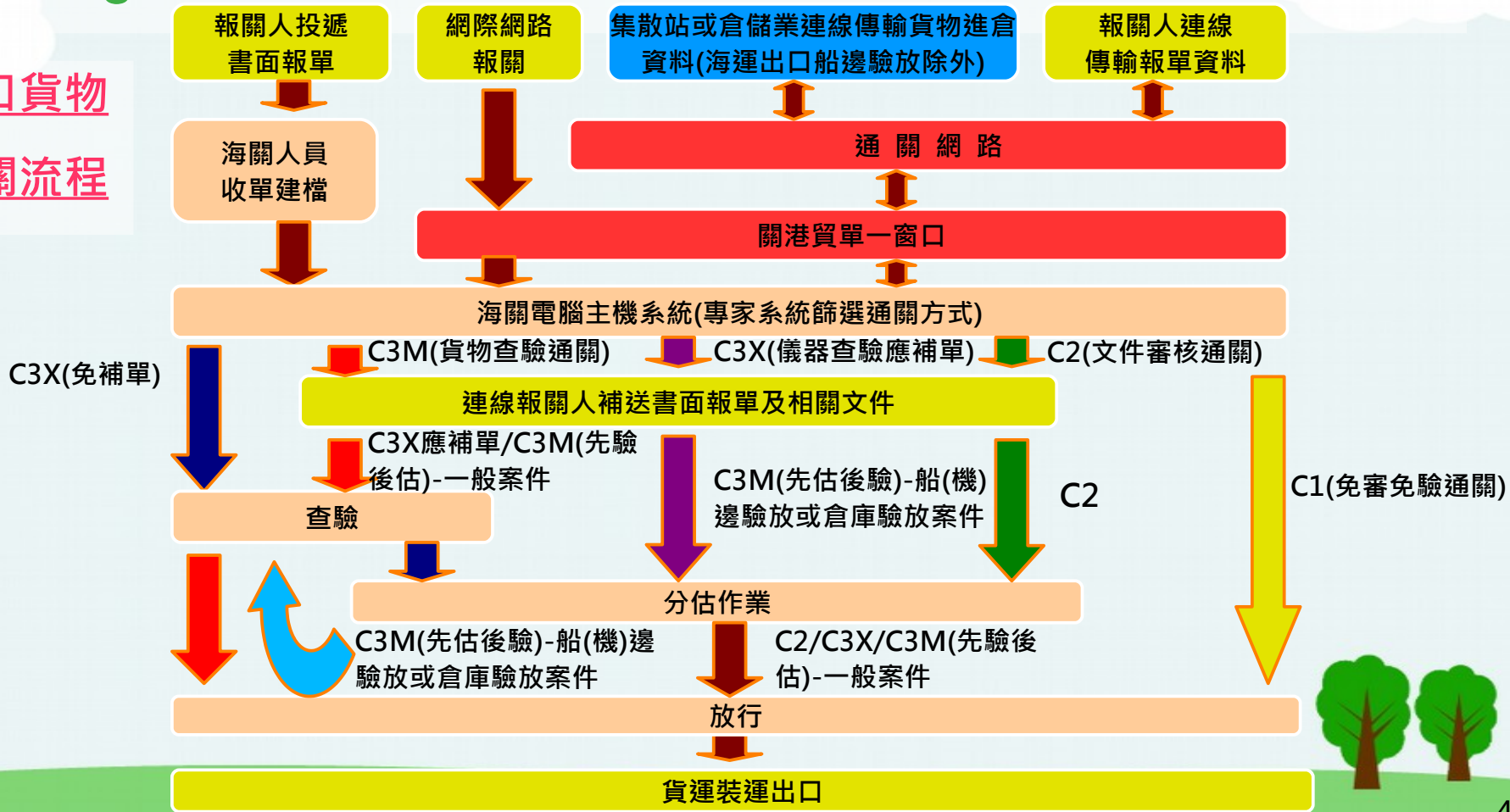
進口貨物  
通關流程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出口貨物  
通關流程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通關基本流程簡介

**報關**：係指報關人填打報單並檢附其他應附文件，向進、出口地海關申辦手續。

【關稅法§16】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出口貨物之申報，由貨物輸出人於載運貨物之運輸工具結關或開駛前之規定期限內，向海關辦理。

**查驗**：係海關對進、出口貨物實地查核，以確定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價值、產地等與報單之資料是否相符。通關方式有C1、C2、C3等三種。

C1:免審免驗通關、C2:文件審核通關、C3:貨物查驗通關【C3M--人工查驗、C3X--儀器查驗免(應)補單】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通關基本流程簡介

**分估**：根據申報或查驗的結果，以核定進、出口貨物應歸屬的稅則號別及稅率，並核估其完稅價格，憑以核計應行課徵的進口稅費及核定出口價格。

**徵稅**：海關對進口貨物應徵收稅費若干，核發稅費繳納證，納稅義務人持憑向當地海關之銀行繳納。

**放行**：海關簽放放行通知，准許進口商提領貨物或出口之謂。進口貨物因性質不同，分「先放後核」及「先核後放」兩種分類估價通關驗放方式。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海(空)快遞貨物通關

進口快遞貨物區分為四類

第一類	X1	進口快遞文件	
第二類	X2	進口 <b>低價免稅</b> 快遞貨物	完稅價格新臺幣2,000元 <b>以下</b>
第三類	X3	進口 <b>低價應稅</b> 快遞貨物	完稅價格新臺幣2,001元至50,000元
第四類	X4	進口 <b>高價</b> 快遞貨物	完稅價格 <b>超過</b> 新臺幣50,000元

**快遞貨物專區**：指供專用或共用以存儲進出口快遞貨物及辦理通關之場所。

**航空貨物轉運中心**：指供專用存儲進出口、轉口快遞貨物及辦理通關之場所。

**空運快遞業者**：指經營承攬及遞送航空貨物快遞業務之營利事業。

**空運快遞專差**：指受僱於快遞業者，並以搭乘飛機之方式為其攜帶快遞貨物之人。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海（空）快遞貨物通關

出口快遞貨物區分為三類

第一類	X6	出口快遞文件	
第二類	X7	出口 <b>低價</b> 快遞貨物	離岸價格新臺幣50,000元 <b>以下</b>
第三類	X8	出口 <b>高價</b> 快遞貨物	離岸價格 <b>超過</b> 新臺幣50,000元

通關方式：

(X1)(X2)(X3)(X6)(X7)得採行「簡易申報」方式辦理通關。

(X4)(X8)應依一般進出口貨物之通關方式辦理通關，並應於船舶抵達卸港前完成報單申報。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營業人委託出口小額快遞貨物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94.5.26台財稅第09404530580號令》

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快遞貨物出口，可持憑該業者所出具載有寄件人名稱、統一編號、貨物名稱、數量、離岸價格及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託運單主、分號等資料之執據，做為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逾5萬元之快遞貨物出口未按簡易通關如無虛增零稅率銷售額者補稅免罰 《財政部96.12.18台財稅字第09600509450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營業人委託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向海關登記之快遞業者運送離岸價格逾新臺幣5萬元之貨物出口，未依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按一般出口貨物通關方式辦理而申報適用零稅率之案件，如經查明確無虛增零稅率銷售額之情事者，應按查得之實際交易金額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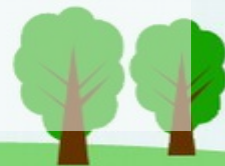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以郵寄方式外銷貨物未報關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76.12.15台財稅第760242251號函》

營業人以郵寄方式外銷貨物，如未辦理報關者，可憑郵局掣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並於該執據左下方自行填明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開立統一發票之日期號碼作為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以郵政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得以郵局執據作為零稅率證件 《財政部84.1.25台財稅第841603923號函/101.5.24台財稅第10104557440號令》

營業人以郵政航空包裹或水陸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其郵包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5萬元或其等值者**，如未繕具出口報單辦理報關，准憑郵局掣發載有寄件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航空包裹執據**」或「**水陸包裹執據**」做為申報外銷貨物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運輸工具		貨物名稱	通關處所	通關文件		證明文件
外銷 貨物	空運或 海運	快遞貨物	快遞專區	新臺幣50,000元以下	簡易申報單	快遞業者出具國際包裹執據
				超過新臺幣50,000元	出口報單	
		國際郵包	郵局	新臺幣50,000元以下	出口報單	郵局核發國際包裹執據、航空包裹執據、水陸包裹執據、陸空聯運包裹執據及快捷郵件執據。
				超過新臺幣50,000元		
其他	機場或港口	出口報單				



# 進出口報單及通關簡介

## 貿易條件（交貨條件）簡介

貿易條件		說明
<b>FOB</b> (Free On Board)	船上交貨	貨物在買方指定 <u>船上</u> 交貨，賣方負擔裝船及貨物出口通關等 <u>船舷前</u> 一切費用及風險
<b>CFR</b> (Cost and Freight)	含運費交貨	貨物在買方指定 <u>船上</u> 交貨，賣方負擔交貨前各項成本費用及海運費 ( <b>FOB+F</b> )
<b>C&amp;I</b> (Cost and Insurance)	含保費交貨	貨物在買方指定 <u>船上</u> 交貨，賣方負擔交貨前各項成本費用及海運保費 ( <b>FOB+I</b> )
<b>CIF</b>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含運、保費交貨	貨物在買方指定 <u>船上</u> 交貨，賣方負擔交貨前各項成本費用及海運、保費 ( <b>FOB+I+F</b> )
<b>FAS</b> (Free Alongside Ship)	船邊交貨	貨物在買方指定 <u>船邊</u> 交貨，賣方負責將貨物放置於買方指定碼頭
<b>EXW</b> (EX Works)	工廠交貨	賣方於 <u>營業處或指定地</u> ( 工廠、倉庫等 ) 交貨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進口報單納稅辦法

繳現

常用代碼

31 稅款繳現

32 外銷品原料稅款繳現

35 內銷補稅 ( 含盤差補稅 )

39 按修理費課稅(包括免費修理)

3F 按加工費課稅

3M 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營業施細§30

統一發票扣抵聯經載明「**違章補開**」者，**不得**作為扣抵銷項稅額或扣減查定稅額之憑證。但該統一發票係因買受人檢舉而補開者，不在此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海關補徵**之營業稅額，**不得**列入扣抵銷項稅額：

-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查獲**短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並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保稅區營業人或海關管理之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辦理保稅貨物盤存，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

**保稅區營業人之保稅貨物因失竊而致短少屬實者免補徵營業稅** 《財政部95.7.31台財稅字第09504547230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保稅區營業人之保稅貨物因**失竊**而致短少部分，如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證明並報請海關查明屬實者，免予補徵營業稅。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進  
口  
報  
單  
納  
稅  
辦  
法

其他、復進口

常用代碼

## 90 三角貿易

物流中心自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進儲未開放大陸地區物品後再轉售(轉儲)從事重整業務之自主管理保稅倉庫或經海關核准自主管理之自用保稅倉庫自加工出口區進儲未開放大陸物品後再轉售(轉儲)物流中心或退回原保稅區者(使用報單別D7)

97

## 98 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

55 國貨退回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因故退回進儲自由港區事業不再出口

99

1.國貨或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貨物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2.貨物於出口後一年內，或於財政部核定之日期前原貨復運進口者，如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及道具、盛裝貨物之容器等（關稅法第53條之貨物）。3.使用貨品暫准通關證貨品。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外銷貨物退回及折讓之處理

- ☆ 貨物經退回整修後**再**復運出口者：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G7 & 99，屬國貨退回修理、保養、掉換後再出口，因此於**復運進口時不作處理**；**復運出口時**（G5&91、G5&94、G5&96），亦**不必申報銷售額**。
- ☆ 2.貨物經退回後**不再**復運出口者：進口報單及納稅辦法為G7 & 55，屬外銷品退回，於**退回當期**，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申報在「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零稅率銷貨退回欄（19欄），**作為申報當期零稅率銷售額之減項**。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其原退稅款毋須追補但應申報 《財政部81.5.30台財稅第810798531號函》

主旨：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除注意查核有否依規定列帳外，其原申報外銷退還之營業稅毋須追補**。至其申報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二、營業人外銷貨物復運進口，應由營業人自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規定填具「銷貨退回或折讓證明單」，並檢附復運進口證明文件，於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在零稅率銷貨退回欄(即申報書19欄)填報復運進口金額；如當期(月)零稅率銷售額合計(即申報書23欄)為**正數**，應就該**餘額**依原規定計算公式計算得退稅限額辦理退稅；如為**負數**，在計算「得退稅限額」(即申報書113欄)時，零稅率銷售額合計以**零**計算，俾免影響購買固定資產可退稅之金額。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適用之匯率 《財政部賦稅署106.6.2臺稅消費字第10504702350號函》

營業人外銷貨物發生銷貨退回復運進口，依財政部81年5月30日台財稅字第810798531號函規定申報當期（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時，應按**原貨物**出口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之**匯率**計算銷貨退回金額，於零稅率銷售額銷貨退回及折讓欄填報該復運進口金額。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01	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或輸出許可證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銷售額。
02	免附輸出許可證—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銷售額。
04	無償之禮物、貨樣及廣告品。	貨樣、廣告品依財政部 78.2.16 台財稅 781139734 號函規定得免申報銷售額，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仍須於收款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無償之禮物則依財政部 76.7.22 台財稅 761112325 號函規定辦理。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統計方式「04」應判斷性質

### ➤ 出口用途為**廣告性質或樣品**者：

依財政部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釋，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保固零件**可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

依財政部78.2.16台財稅第781139734號函規定得免申報銷售額，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仍須於**收款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 出口用途係為**交際目的**者：

依財政部76.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釋，如貨物購入時已決定供交際應酬使用時，且依照不得扣抵申報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開立發票**。至貨物購入時以進貨科目列帳，且**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時，則應**視為銷售開立應稅發票**。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等可免開發票 《財政部75.12.29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後段規定，應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為簡化作業，凡屬下列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贈送樣品、辦理抽獎贈送獎品、銷貨附送贈品、及依合約規定售後服務免費換修零件者，所贈送之物品及免費換修之零件，除應設帳記載外，可免開立統一發票。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以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外銷貨物其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財政部78.2.16台財稅第781139734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茲將營業人以郵政快捷郵件及陸空聯運包裹遞送貨物外銷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應辦理事項分別規定如下：（一）營業人以郵政快捷郵件或陸空聯運包裹寄送貨物外銷，其價值未逾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規定限額亦未辦理報關者，准憑郵局掣發之「快捷郵件執據」或「陸空聯運包裹執據」，於執據上寄件人姓名、地址及交寄內容（內裝何物）欄，分別填明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日期、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及交寄物品之名稱、數量及其價值之金額，做為申報外銷貨物營業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營業人對上項執據正本如須保存，未便檢送稽徵機關申報者，可以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字樣或加蓋戳記作為申報外銷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二）營業人如係**無償郵寄贈送貨樣**（交寄時執據上已寫明樣品、無商業價值SAMPLE OF NOCOMMERCIAL VALUE）者，依本部75年12月29日台財稅第7523583號函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但事後如收到國外寄達貨款者，營業人仍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該項銷售額如欲申報營業稅適用零稅率，得以郵局所掣發之「國際包裹執據」、「郵政快捷郵件執據」或「陸空聯運包裹執據」影本填妥規定事項，並檢附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如支票、本票匯票或銀行對帳單等）影本，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零稅率。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等無償移轉貨物是否視為銷售釋疑 《財政部76.7.22台財稅第761112325號函》

營業人為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亦已依照營業稅法規定，除合於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者外，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

至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備供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或捐贈使用時，依營業稅法第3條第三項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上項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除屬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係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及對政府捐獻依法可予扣抵者外，其餘均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其有虛報進項稅額者，應依法處理。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05	出口委外加工或出口存放境外倉庫不復運進口。	依財政部77.11.15台財稅第770665884號函規定，按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申報為零稅銷售額，俟加工後，運銷第三國買受人時，再憑有關交易證明文件，按交易總額減除原申報零稅率銷售額 <b>差額</b> 部分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核實認定。
06	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	依財政部83.8.24台財稅第831607203號函規定，按 <b>實際提供勞務收入</b> ，於取得外匯證明文件當期，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後運銷第三國其銷售額之認定 《財政部77.11.15台財稅第770665884號函》

主旨：檢送營業人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後，直接運銷第三國買受人，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之會議記錄乙份。

附件：會議記錄

提案二：營業人將原料或半成品運往國外加工後，直接運銷第三國買受人，該外銷貨物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及以何種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決議：營業人將貨物運往國外加工時，應憑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先開立統一發票申報適用零稅率。俟加工後，運銷第三國買受人時，再憑有關交易證明文件，按交易總額減除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後之差額部分開立統一發票核實認定。（編者註：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營業人就國外廠商提供之原料加工後出口其加工收入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3.8.24台財稅第831607203號函》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委託國內廠商加工後，由國內廠商辦理報關出口之外銷案件，本部關稅總局將自83年9月1日起，於其訂定之「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八、統計方式出口（一）應列統計之出口貨物代碼中，增列代碼「06」（**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以供填報，嗣後此類案件免再列入總額交查作業範圍。至國內廠商收取上開加工費收入，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准予適用零稅率，於申報銷售額時，應填列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中「非經海關出口應檢附證明文件者」一欄，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款規定，檢附**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以供查核。

 『8B』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現只收取加工費）後**仍屬外貨**之復出口：未達轉型，不得核發產地證明。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5)

**實質轉型**：除貿易局為配合進口國規定之需要，或視貨品特性，或特定區域另為認定者外，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原材料經加工或製造後所產生之貨品與其原材料歸屬之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前六位碼號列相異者**。  
例：來料進口稅則號別「8504.50.19.003」  
加工完成後出口之號「8542.21.10.930」

 貨品之加工或製造雖未造成前款所述號列改變，但**附加價值率超過35%**或特定貨物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附加價值率 = 【貨品出口價格(FOB)-直、間接進口原材料及零件價格(CIF)】 / 【貨品出口價格(FO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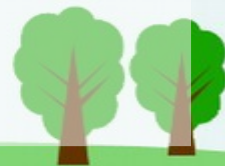
例：材料費USD50,000；加工費USD30,000；FOB Value USD80,000 → 附加價值率37.5%  
《(80,000-50,000)/80,000》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委託國內廠商加工後出口其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財政部91.2.20台財稅字第0910451113號令》

國外廠商提供原料、半製品委託國內廠商測試、加工後出口，國內廠商如僅收取測試、加工之勞務收入，致其進口上開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按期（月）申報之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又為簡化手續，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無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09	國貨出口供經營國際貿易之 <b>非本國籍</b> 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95	運往國外加工貨物( <b>需再復運進口</b> )	依財政部79.1.24台財稅第790621107號函規定免申報營業稅，惟如覓得國外買主，並於加工完成後直接運交買主，依財政部83.12.21台財稅第831625961號函規定，於 <b>取得外匯收入當期</b> ，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9F	供經營國際貿易之 <b>本國籍</b> 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專用之物料、物品。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1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 統計方式

81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進口之外貨**轉售出口**或轉儲物流中心後再**轉售出口**(自由港區事業除外) - 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82

已完稅進口之外貨(包括作為樣品、贈品、廣告品及賠償品)**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區內事業、自由港區事業(製造及加工事業)、農業科技園區區內事業進口之外貨**因故復出口不再進口**或轉儲物流中心後**復出口不再進口**(自由港區事業除外) - 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 處理方式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退運性質屬進貨退出，**無零稅率之適用**，依財政部92.1.10台財稅第0910456851號令規定，如營業人已依原進口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其取自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扣減**之。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營業人取得海關退還之營業稅額應於退稅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92.1.10台財稅第0910456851號令/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後段規定，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同時亦為其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營業人得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營業人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則屬進項稅額之減少，其與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性質相同，故營業人已持憑海關代徵營業稅繳納證扣抵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92年3月起取得海關核退進口貨物溢繳之營業稅額，應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請各國稅局依式印製供營業人使用），於發生退稅當期（月）之進項稅額中扣減之。營業人如漏未申報上開退稅資料，應依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5款規定處罰。

二、「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應以海關核退稅款當期為報繳營業稅之期（月）別，區分「進貨及費用」與「固定資產」，分別填入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進項「退出及折讓」欄（欄位代號第40、41或42、43）。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營業人進口貨物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經國外供應商給予進貨折讓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財政部93.3.18台財稅第09800052190號令》

營業人自國外進口貨物並經海關代徵營業稅，嗣經國外供應商給予**進貨折讓**，**未按更正進口報單程序處理**，致上開貨物進口時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額大於其銷項稅額者，其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實退還。又為簡化手續，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經本部核准。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90	三角貿易之外貨復出口。	依財政部93.9.3台財稅字第09304525270號令及94.10.4台財稅字第09404551250號函規定，如營業人不負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居間法律行為者，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申報適用零稅率；如該營業人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法律行為者，則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至營業人之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法律行為得依帳載認定。
9M	退回國外修理、掉換或裝配之外貨。	不處理。
8A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轉售出口。	買賣性質按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8D	附輸出許可證—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轉售出口。	退運屬進貨退出，無零稅率之適用。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9S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非製造及加工事業)自國外進儲之外貨 <b>退運出口</b> 。	退運性質屬進貨退出，無零稅率之適用。
9L	保稅倉庫、物流中心或自由港區(非製造及加工事業)自國外進儲之外貨 <b>轉售出口</b> 。	買賣性質按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97	課稅區與保稅區之 <b>交易</b> ；保稅區間 <b>交易</b> ；保稅區之保稅貨物進儲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之 <b>交易</b> ；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貿易港區之 <b>交易</b> - 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者，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反之為應稅銷售額。
9U	課稅區、保稅區、自由貿易港區間之 <b>機器設備交易</b> ；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保稅工廠 <b>受託加工</b> 。	供營運用 <b>機器設備</b> 可申報零稅率；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用之 <b>勞務</b> 適用零稅率。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 統計方式

9T

課稅區、保稅區相互交易**因故退貨**；課稅區、保稅區間**受託加工後退回**；課稅區、保稅區與自由貿易港區間相互交易**因故退貨**；自由貿易港區間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 - 非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9W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後，**再轉售或運往**其他保稅區者（使用報單別B2）。

### 代碼意義

### 處理方式

1. 屬銷售退貨者辦理銷貨退回與折讓申報。
2. 受託加工因故將原料退回者，**免**申報營業稅。
3. 屬自由貿易港區間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之**勞務**收入適用零稅率。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貨價**，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範圍者，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9X	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保稅工廠輸入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相互間之交易發生 <b>退貨</b> 案件（使用報單別B2）。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辦理銷貨退回與折讓。
9Y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 <b>修理、檢驗、測試後運回</b> 。	課稅區或保稅區提供 <b>勞務</b> 後，所收取之勞務收入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適用零稅率。
9Z	自由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或保稅區 <b>委託加工後運回</b> 。	課稅區或保稅區提供 <b>勞務</b> 後，所收取之勞務收入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適用零稅率。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 出口報單之統計方式、代碼意義及營業稅處理方式

統計方式	代碼意義	處理方式
08	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 <b>非本國籍</b> 」（非中華民國籍）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經海關欄位，外銷方式：7）
78	港口、機場售油（燃料）所售予之國際航線船舶及飛機為「 <b>本國籍</b> 」（中華民國籍）	依海關核發出口報單記載之 <b>貨價</b> 申報為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經海關欄位，外銷方式：7）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貨物流向	使用文件	貨物名稱	營業稅處理
1.報運進口	進口報單(G1 & 31)	進口貨物	申報營業稅稅基及海關代徵之營業稅
2.轉售出口	進口報單(G1 & 90) 出口報單(G3 & 90)	三角貿易貨物	居間：差額佣金收入 買賣：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3.報運進口 (繳押或具結放行)	進口報單(G1 & 73) 出口報單(G3 & 92)	外貨待復運出口 (進口整修貨物須再出口)	整修勞務收取外匯部分申報適用0%
4.進儲轉售出口	進口報單(D8 & 98) 出口報單(D5 & 9L)	利用保稅倉庫轉售貨物	1.轉售者適用0%(9L) 2.退運者不處理(9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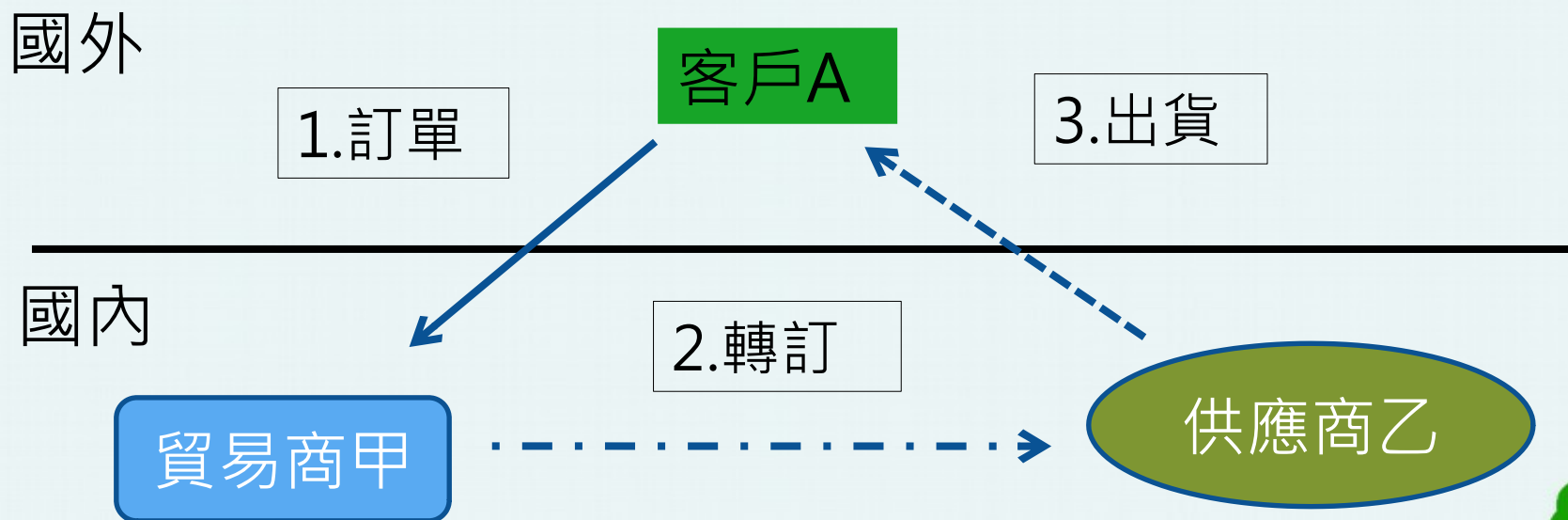
# 常用代碼及營業稅處理方式簡介

申報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

報單別	適用零稅率規定	統計方式
G3、G5、B9、D5、F5	1	01、02、03、05、1A、81、8A
D5、F5	1	9L
B8	1	81、8A
F4、D5、B9	4	97、1A、9U
B1、D1、B2	4	97
G3、G5、B9、D5、F5	7	09、9F
D5、F5	7	8F
G3、G5、F5	7	08、78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一：三角貿易-國內出貨型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貿易商甲	供應商乙
是否適用零稅率	√	√
申報外銷方式	非經海關外銷 <b>勞務</b> (適用規定：營業§7-2)	經海關外銷 <b>貨物</b> (適用規定：營業§7-1)
申報銷售額	收付 <b>差額</b> 認列佣金收入	出口報單所載貨價( <b>全額</b>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匯證明文件。</li> <li>2.甲付款證明文件。</li> <li>3.A與甲之交易證明文件及甲與乙之交易證明文件。</li> <li>4.乙之出口報單或提單等相關證明文件。</li> </ol>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75.2.17台財稅第7521313號函、財政部83.5.4台財稅第831592151號函、財政部82.8.11台財稅第821493951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三角貿易有關貿易商及供應商如何開立發票釋疑 《財政部75.2.17台財稅第7521313號函》

貿易商接獲國外信用狀後，如轉開信用狀向供應廠商訂購貨品，並由**供應廠商依約以自己之名義**輸出貨品逕交國外進口商，該供應廠商為貨品實際外銷者，應以國外進口商為抬頭按輸出**貨品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貿易商則應按國內外信用狀**差額**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外銷貨物、勞務得免開統一發票。）

## 營業人接訂單後由出口區廠商直接外銷按付款差額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3.5.4台財稅第831592151號函》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單，復轉向加工出口區廠商訂貨，並由加工出口區之廠商名義直接對國外客戶交貨者，該營業人應依本部75/02/17台財稅第7521313號函規定，**按收付款之差額**作為銷售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如收付款證明文件、國外客戶訂單、國內訂貨文件.....等），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三角貿易實際出口數與訂購數不同依出口金額與信用狀金額之差額計算佣金收入 《財政部82.8.11台財稅第82149395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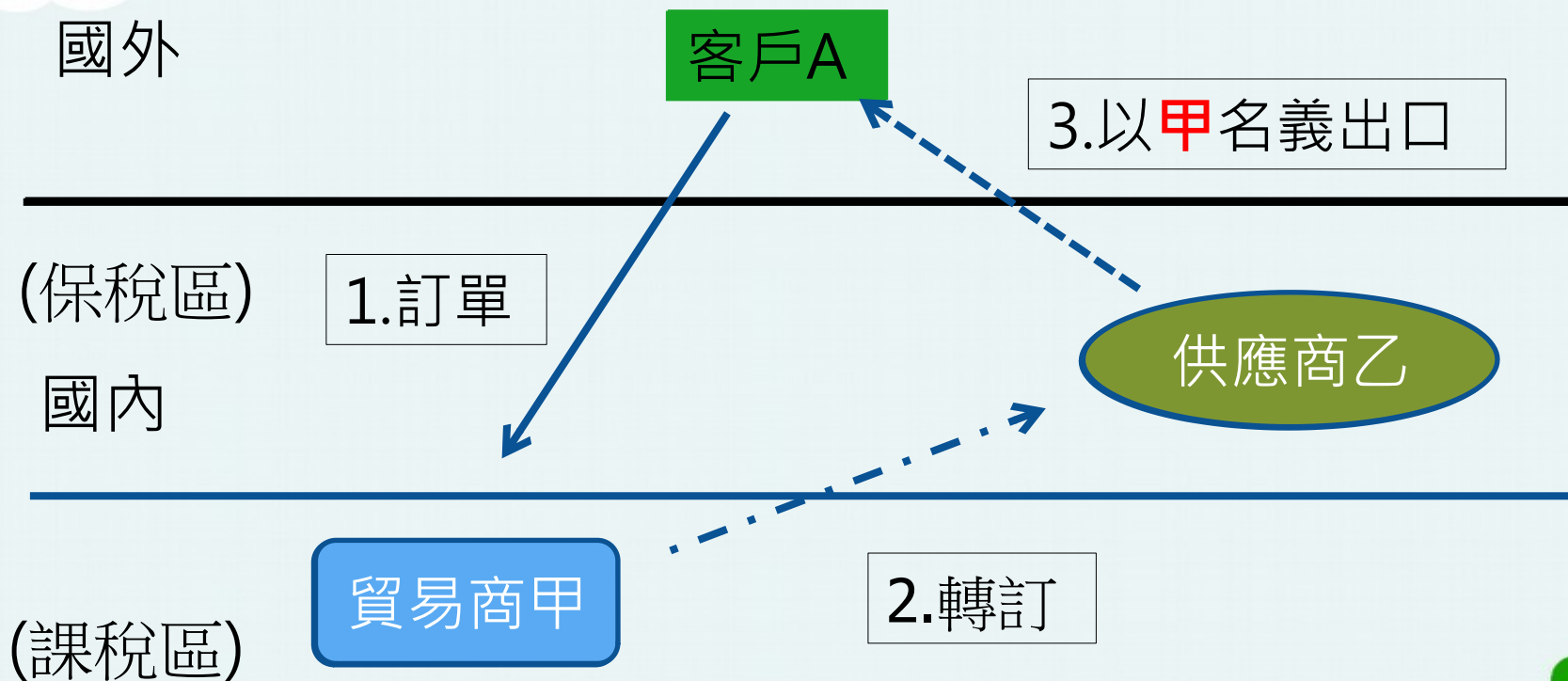
主旨：營業人經營三角貿易，若實際出口數量與國外客戶訂購數量不同，致供應商實際出口金額與貿易商收受國外客戶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不同，貿易商准按供應商**實際出口金額**減除供應商**結匯金額**後之差額計算佣金收入開立統一發票。

說明：二、貿易商接獲國外客戶信用狀，復轉開信用狀向國內供應商訂購貨品，並約定由供應商以自己名義直接外銷之三角貿易，若因供應商實際出口數量與國外客戶原訂購數量不同等因素，致供應商實際出口金額與國外客戶開立之信用狀金額不同，貿易商准憑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之影本及有關交易文件影本，按供應商實際出口金額（開立予國外客戶發票之金額）減供應商結匯金額（供應商外銷貨物之收入）之差額（即**貿易商實際結匯之金額**）計算佣金收入，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貿易商甲	供應商乙
是否適用零稅率	V	V(限 <b>保稅貨物</b> 始得適用零稅率)
申報外銷方式	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1)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8)
申報銷售額	出口報單所載貨價	銷售契約上所載貨價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 出口報單載明賣方為甲，買方為A。	1.甲、乙之銷售契約。 2.出口報單(左下方需載明由乙保稅區出口、監管編號等文字)。
財政部函釋規定	1.營業稅法第7條第8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2.財政部87.11.4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財政部94.6.30台財稅字第09404530630號函及財政部94.7.8台財稅字第09404533910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免稅區外銷商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訂單並以其名義報關者得免開立發票 《財政部87.11.4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

主旨：關於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編者註：現為加工出口區內之區內事業）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之外銷訂單，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由免稅出口區（編者註：現為加工出口區）輸出者，既係依現行「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編者註：現為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下同。）辦理，免稅出口區之外銷事業**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予課稅區廠商。

說明：二、經查本案與本部76/08/31台財稅第7623300號函釋之交易型態尚有不同，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係為簡化加工出口區廠商銷售貨物予課稅區廠商須先辦理進口報關，再由課稅區廠商於外銷貨物時辦理出口報關之作業而訂定，故本案應依主旨辦理。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科學園區及保稅工廠公司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外銷訂單並以其廠商名義報關者得免開立發票 《財政部94.6.30台財稅字第09404530630號函》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公司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XX公司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之外銷訂單，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分別由科學工業園區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輸出，同意比照財政部87年11月4日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規定辦理。

說明：二、科學工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0條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39條，既有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編者註：現為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26條）簡化通關作業相同之規定，則就同一交易型態，宜有一致之課稅原則，故應依主旨辦理。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保稅倉庫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訂單並以其名義報關者免開立發票 《財政部94.7.8台財稅字第09404533910號函》

主旨：海關管理保稅倉庫○○公司接受課稅區廠商轉接之外銷訂單，並以課稅區廠商名義報關，由海關管理保稅倉庫輸出，同意比照財政部87年11月4日台財稅第871972273號函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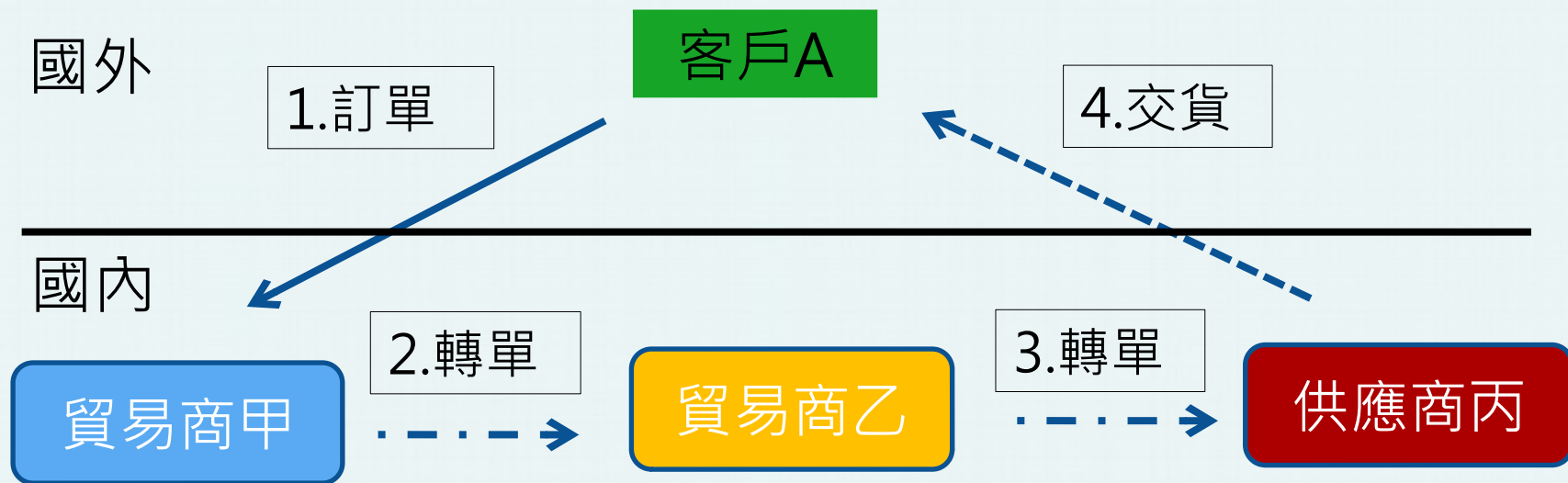
說明：二、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4條第3款既有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第42條（編者註：現為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26條）簡化通關作業相同之規定，則就同一交易型態，宜有一致之課稅原則，故應依主旨辦理。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二：多角貿易-國內出貨型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貿易商甲	貿易商乙	供應商丙
是否適用零稅率	√	√	√
申報外銷方式	非經海關外銷 <b>勞務</b> (適用規定：營業§7-2)	非經海關外銷 <b>勞務</b> (適用規定：營業§7-2)	經海關外銷 <b>貨物</b> (適用規定：營業§7-1)
申報時點	收到外匯時	丙出口3日內	貨物出口時
申報銷售額	佣金收入(收付差額)	佣金收入(收付差額)	依出口報單記載貨價申報銷售額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外匯證明文件。</li> <li>2.甲給乙訂貨文件。</li> <li>3.乙開給甲商業發票。</li> <li>4.甲付款證明文件。</li> <li>5.丙給A提貨單、送貨單影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A與甲、甲與乙及乙與丙之訂貨文件。</li> <li>2.甲付款給乙證明文件。</li> <li>3.乙付款給丙證明文件。</li> <li>4.丙開給乙商業發票。</li> <li>5.丙給A出口報單等相關證明文件。</li> </ol>	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81.9.18台財稅第810326956號函及財政部84.10.19台財稅第841651421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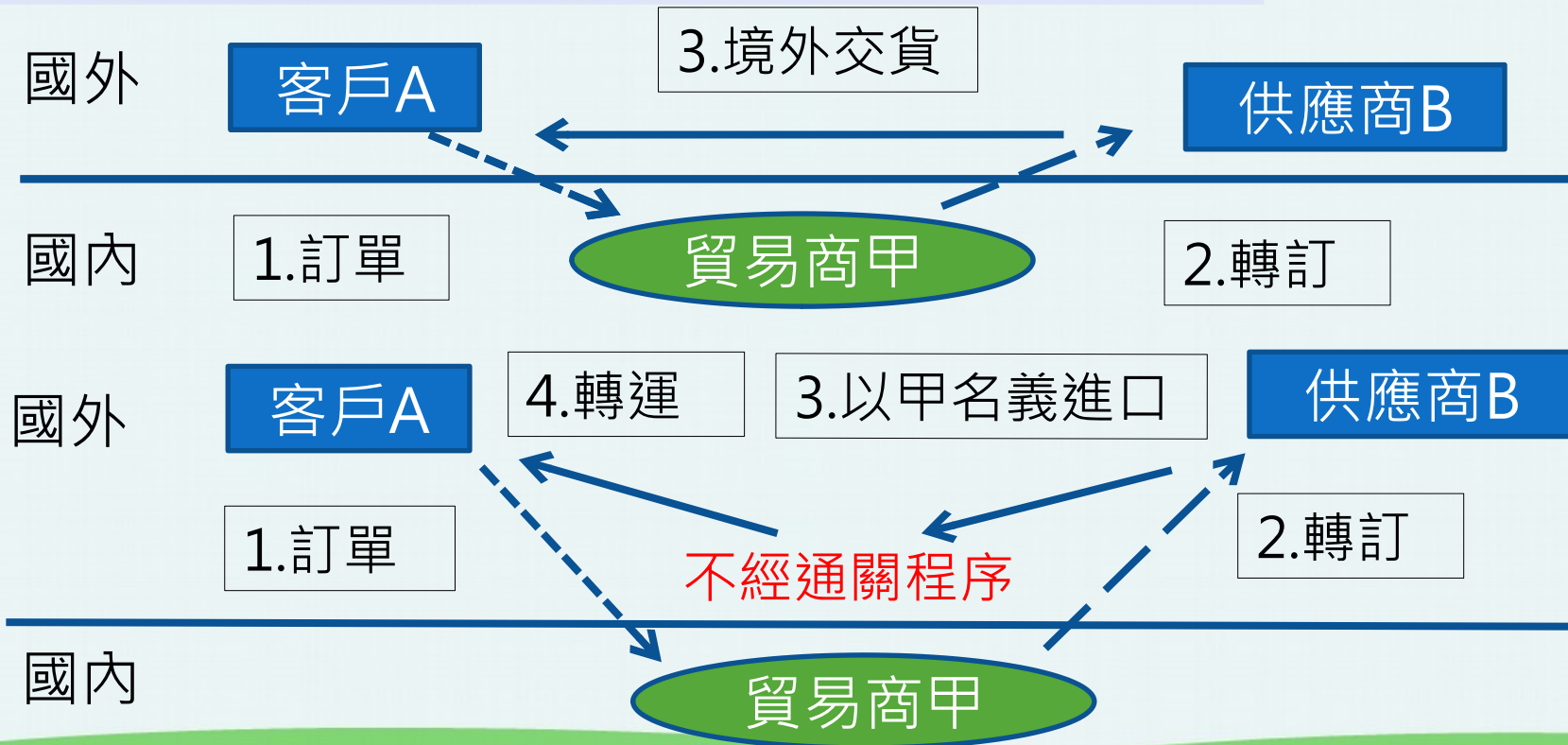
從事多角貿易者可按收付差額列為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4.10.19台財稅第841651421號函》

國外客戶向本國貿易商(甲)訂購貨物，甲轉向營業人(乙)訂貨，該營業人(乙)復轉向國內供應工廠(丙)訂貨，並委由丙直接出口交與國外客戶之多角貿易型態，營業人(乙)准依本部81/09/18台財稅第810326956號函規定，將其收付差額列為佣金收入，至遲於收到國內供應工廠出口單據影本之日起3日內，開立以國外客戶為抬頭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檢附相關交易證明文件（如國外客戶與本國貿易商、本國貿易商與營業人(乙)及營業人(乙)與國內供應工廠間之訂貨文件，收付款證明影本及國內供應工廠出口單據影本...等），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三：三角貿易-國外出貨型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甲以收付差額列帳	甲以買賣列帳
是否適用零稅率	√	
申報外銷方式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適用規定：營業§7-2)	
申報銷售額	佣金收入(居間性質，不負貨物瑕疵擔保責任)	非營業稅課稅範圍(營所稅列帳申報即可)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取得外匯證明文件。</li> <li>2.甲付款證明文件。</li> <li>3.A與甲及甲與B之交易證明文件。</li> <li>4.B交付之提單影本或送貨單影本。</li> </ol>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75.7.29台財稅第7555603號函/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財政部77.8.18台財稅第770572584號函、財政部78.11.23台財稅第780691662號函、財政部81.12.30台財稅第810871466號函、財政部84.12.13台財稅第841660676號函、財政部賦稅署88.8.5台稅二發第881933421號函、財政部93.9.3台財稅字第09304525270號令及財政部94.10.4台財稅字第09404551250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三角貿易按信用狀收付差額開立發票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75.7.29台財稅第7555603號函/77.9.17台財稅第770661420號函》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收取該國外客戶開立信用狀為保證，洽由辦理外匯銀行另行開立信用狀，而由第三國供應商直接對首開國外客戶交貨者，該營業人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後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照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辦理三角貿易其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 77.8.18 台財稅第 770572584 號函》

主旨：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貨物，辦理轉運與國外客戶之三角貿易，該營業人得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列帳及開立統一發票，並依照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說明：二、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收取該國外客戶開來信用狀，洽由辦理外匯銀行另行開立信用狀，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不經通關程序）貨物，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者，該營業人得依主旨規定辦理。至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部分，准由該營業人檢附進、出口結匯證實書及國內外信用狀影本，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核定適用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三角貿易客戶以電匯付款時其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78.11.23台財稅第780691662號函》

外匯管制放寬後，營業人經營三角貿易，國外客戶訂購貨物時，未開立信用狀（L/C），以電匯（T/T）方式支付貨款，其取得之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准憑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有關交易證明文件（如國外客戶及第三國供應商訂貨單、提貨單或第三國供應商出貨文件影本）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適用零稅率。

**信用狀（L/C）**：係銀行應買方客戶之請求，向賣方所簽發的一種文書，在該項文書內，銀行承諾：如賣方能履行該文書所規定的條件，則對該賣方所簽發的匯票及所提示的單據予以兌付。

**電匯（T/T）**：進口商向當地外匯指定銀行結購外匯，由該行以押密電傳方式通知其在出口商所在之往來銀行，將該款項解付出口商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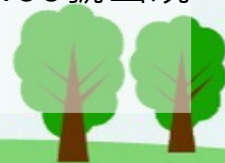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三角貿易直接對來台洽商之供應商付款其零稅率證明文件 《財政部81.12.30台財稅第810871466號函》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信用狀訂貨，轉請第三國廠商直接交貨並以**新臺幣**支付與來台洽商之國外貨物供應商之貿易型態，准其檢附國外客戶信用狀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三方交易證明文件（如訂貨單、提貨單等）、交貨證明文件、支付第三國供應商新臺幣之付款憑證（如支票、本票、匯票、銀行對帳單等）及第三國供應商出具之收款證明收據等文件影本，做為計算佣金或手續費收入及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 接受大陸客戶訂貨並委由當地廠商交貨者可按差額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4.12.13台財稅第841660676號函》

營業人接受大陸地區客戶訂購貨物，轉向大陸地區供應商訂貨，並委由該供應商直接交貨與大陸客戶之貿易型態，應依收付款差額認列佣金收入並比照本部81/12/30台財稅第810871466號函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三角貿易起運地交付地均在境外者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 《財政部賦稅署88.8.5台稅二發第881933421號函》

主旨：貴公司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以自己之名義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經由貴公司與國外客戶及另與一家或數家第三國供應商分別簽訂獨立買賣合約，且其貨款係按進銷貨全額匯出及匯入者，則其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

說明：二、前揭貿易型態，因銷售之貨物，其起運地非在中華民國境內，且第三國供應商交付之貨物，亦未進入中華民國境內，尚非屬營業稅法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故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營業人接受國外訂貨後由第三國供應商進口再轉運其屬居間或買賣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93.9.3台財稅字第09304525270號令》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進口（不經通關程序）貨物，即行辦理轉運國外客戶之交易型態，如該營業人**不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居間**」法律行為者，應依本部77年8月18日台財稅第770572584號函規定辦理；如該營業人**負擔**貨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核屬「**買賣**」法律行為者，應依本部賦稅署88年8月5日台稅二發第881933421號函規定辦理。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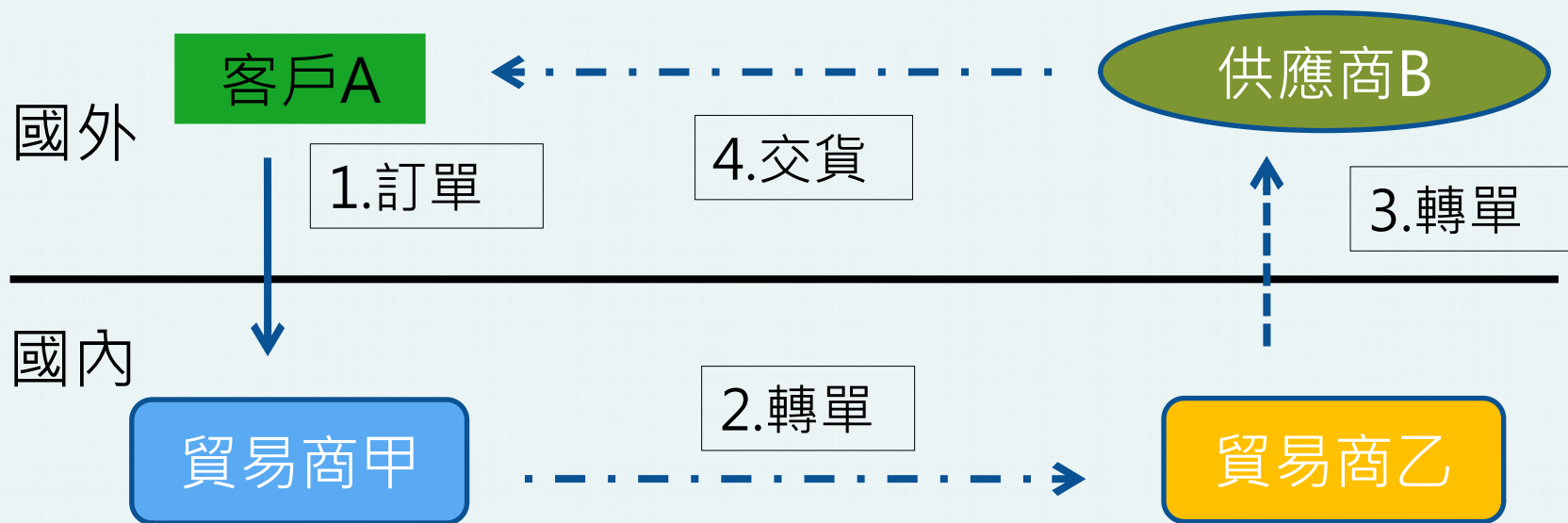
營業人之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得依帳載認定 《財政部 94.10.04 台財稅字第 09404551250 號函》

主旨：本部93年9月3日台財稅字第09304525270號令發布後，應如何認定營業人之交易究屬「居間」或「買賣」法律行為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說明：鑒於營業人應對自身交易之原因、事實知之甚稔，且應依法據實記帳、申報，故為簡化徵納雙方申報及查核程序作業之繁瑣及困難度，嗣後於查核有關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第三國供應商購貨，並由第三國供應商將貨物逕運國外客戶或雖經我國但不經通關程序即轉運國外客戶之貿易型態，如營業人以**佣金收入**列帳者，於申報營業稅時，按收付差額認列佣金收入，**適用零稅率**；如營業人以**進、銷貨**列帳者，則該筆交易**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四：多角貿易-國外出貨型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甲貿易商	乙貿易商
是否適用零稅率	√	√
申報外銷方式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適用規定：營業§7-2)	非經海關外銷勞務(適用規定：營業§7-2)
申報時點	收到外匯時	B出貨日起3日內
申報銷售額	差額(佣金收入)	差額(佣金收入)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外匯證明文件。</li><li>2.甲給乙之訂貨文件。</li><li>3.乙開給甲之商業發票。</li><li>4.甲付款給乙之證明文件。</li><li>5.B送貨給A之提單或送貨單影本。</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甲之訂貨文件。</li><li>2.B開給乙之商業發票。</li><li>3.乙付款給B之證明文件。</li><li>4.B送貨給A之提單或送貨單影本。</li></ol>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 79.6.30 台財稅第 790647491 號函及財政部 81.9.18 台財稅第 810326956 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多角貿易按信用狀差額開立發票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79.6.30台財稅第790647491號函》

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向國內廠商丙公司訂貨，丙公司復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並委由第三國供應商直接對首開國外客戶交貨之情形，該甲公司可依本部75/07/29台財稅第7555603號函規定，按**收付信用狀之差額**，視為**佣金或手續費**收入開立統一發票列帳，並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至丙公司部分，應以收取甲公司之貨款與支付第三國供應商貨款之**差額**，為佣金收入，並至遲應於收到第三國供應商出貨單據（如提貨單等）之日起**3日內**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其與甲公司及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之有關文件，應妥慎保存，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多角貿易如何開立發票及取證適用零稅率釋示 《財政部81.9.18台財稅第810326956號函》

主旨：營業人經營多角貿易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暨取具何種證明文件以適用零稅率一案。說明：二、國內甲公司接獲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轉向國內乙公司訂貨，乙公司復轉向第三國供應商訂貨，並委由該第三國供應商直接對首開國外客戶交貨之多角貿易型態，應如何開立統一發票暨適用零稅率，茲補充規定如次：

（一）甲公司應依本部79/06/30台財稅第790647491號函規定，按收付款差額，視為佣金收入，開立以國外客戶為抬頭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檢附**外匯證明文件、甲公司開立給與乙公司之訂貨文件、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如乙公司開立給與甲公司之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甲公司付款證明文件及第三國供應商交給國外客戶之提貨單影本、送貨單影本等）**申報適用零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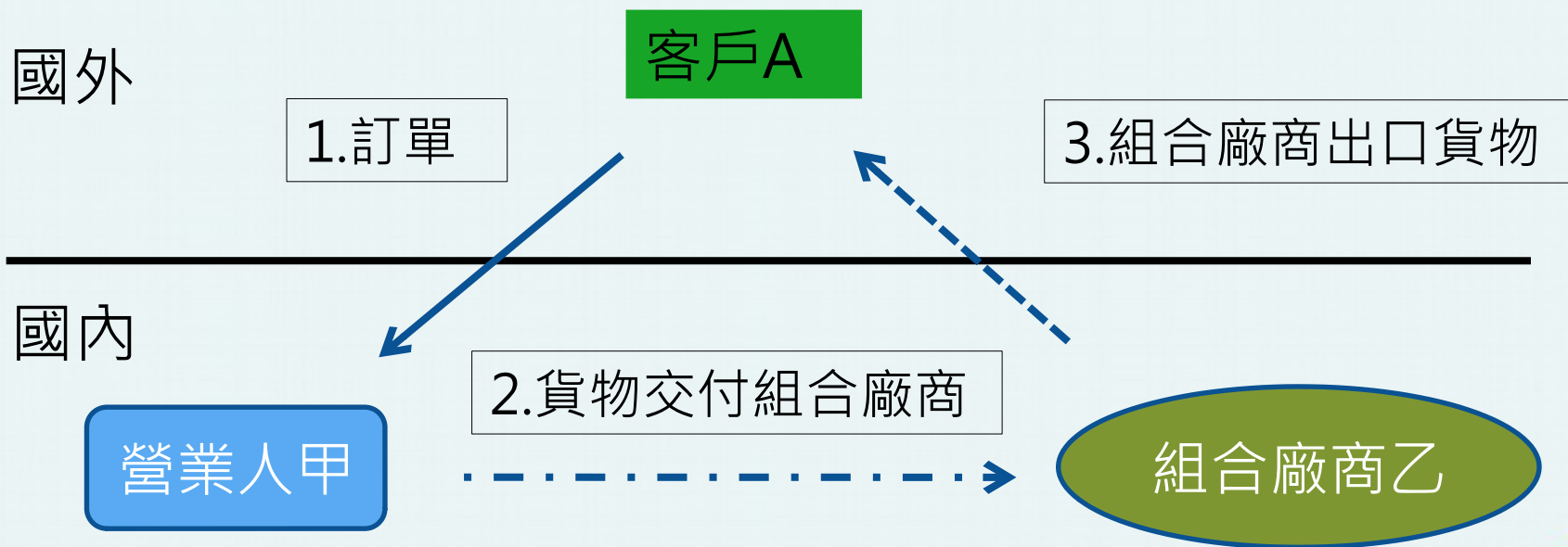
（二）乙公司應將其收付差額列為佣金收入，並至遲於收到第三國供應商出貨單據影本（如提貨單影本、送貨單影本）之日起3日內，開立以第三國供應商為抬頭之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檢附**甲公司之訂貨文件、第三國供應商開立給與乙公司之商業發票commercial invoice暨乙公司給付該第三國供應商款項證明文件，及該第三國供應商交給國外客戶之提貨單影本、送貨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編者註：現行外銷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五：國內組合後報關出口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甲營業人	乙組合廠商
是否適用零稅率	√	√
申報外銷方式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1)	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1)
申報時點	乙將貨物 <b>實際出口</b> 時	乙 <b>報關出口</b> 時
申報銷售額	甲銷貨與A之銷售額	乙銷貨與A之銷貨收入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1.A訂單影本。 2.乙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具之收貨憑證影本(須註明收到貨品品名、規格、數量、金額，係接受國外XXX廠商委託組合裝配字樣)。 3.出口報單副本。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 出口報單須載明甲營業人名稱及交付產品內容。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537959號函及財政部79.2.14台財稅第780716401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外銷貨物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者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77.9.17台財稅第770537959號函》

主旨：營業人外銷之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之貨物交付與**國內保稅廠商或其他廠商**組合、併裝後，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於該項貨物實際出口後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有關出口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說明：營業人（甲）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之貨物交付與國內保稅廠商或其他廠商（乙）組合、併裝後，由乙廠商報關出口，營業人（甲）外銷貨物之銷售額應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為兼顧事實，可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惟應於送貨時，取具**經乙廠商簽收之送貨單或由乙廠商出具註明收到貨物品名、規格、數量、金額，係接受國外○○○廠商委託組合裝配字樣之收貨憑證**，以備稽徵機關查核。（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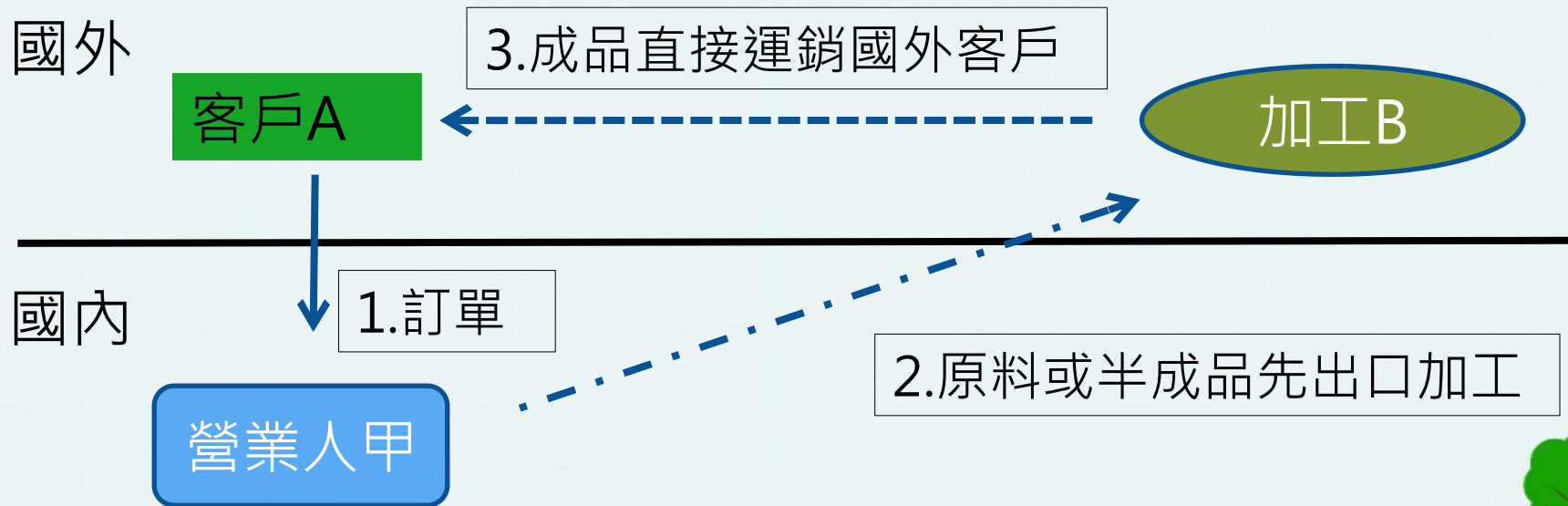
國內廠商組合併裝之外銷貨物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79.2.14台財稅第780716401號函》

○○公司外銷之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交付國內廠商組合、併裝後，由組合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憑該公司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證明書正本（編者註：現為「**出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六：委外加工不復運進口，直接運銷國外客戶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原料或半成品出口時 (G5&05)	加工完成 境外直接出貨
是否適用零稅率	√	√
申報外銷方式	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1)	<b>非</b> 經海關外銷 <b>貨物</b> (適用規定：營業§7-1)
申報銷售額	依出口報單記載 <b>貨價</b> 申報銷售額	按交易總額減除原申報出口零稅率銷售額後之 <b>差額</b>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1.A訂單影本。 2.甲原申報出口報單影本。 3.外匯收入證明文件。 4.B給A之提單影本等相關出貨證明文件。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77.11.15台財稅第770665884號函。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七：委外加工復運進口再出口

國外

客戶A

4.成品  
出貨

3.加工  
後運回

加工B

國內

1.訂單

營業人甲

2.原料或半成品出口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原料或半成品出口時(G5&95)	成品復運進口再出口
是否適用零稅率	X	V
申報外銷方式	無	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1)
申報銷售額	免申報	依出口報單記載 <b>貨價</b> 申報銷售額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無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79.1.24台財稅第790621107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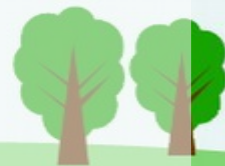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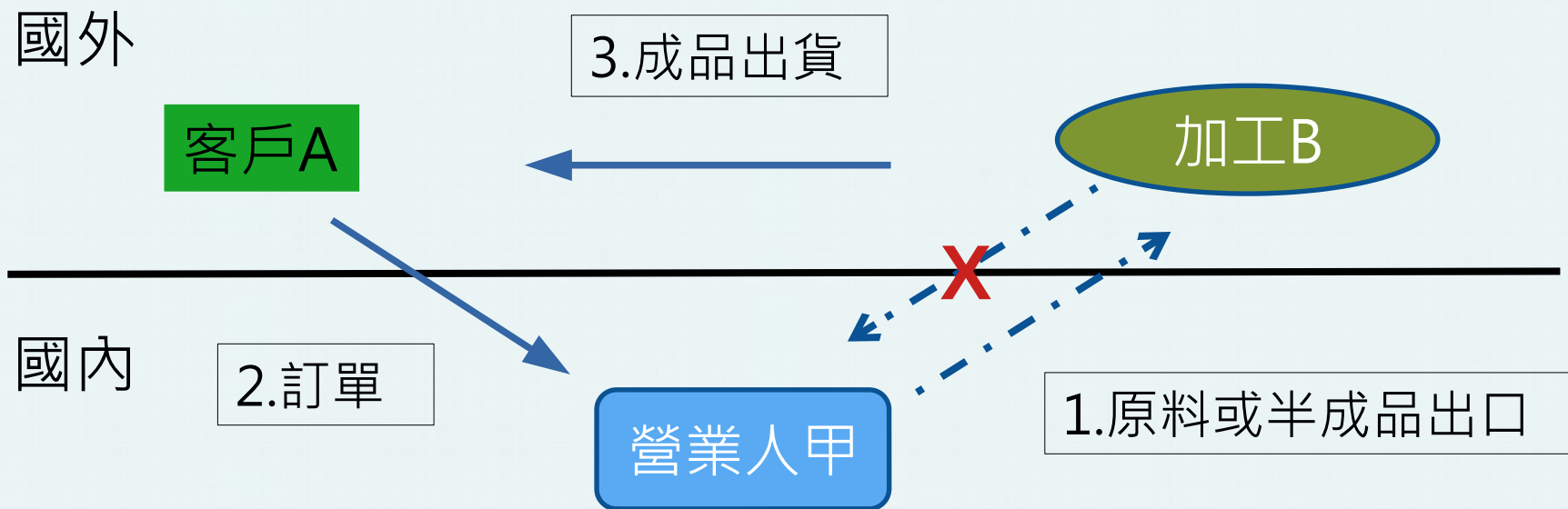
原物料在國外加工復運進口再外銷者得於成品外銷時開立發票 《財政部79.1.24台財稅第790621107號函》

營業人以不結匯方式，將原料、物料、半製品運往國外加工貨物，復運進口，經整理品檢後運銷國外買受人者，得於**貨物出口時**，開立統一發票適用零稅率，無庸於運往國外加工時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八：委外加工後直接銷售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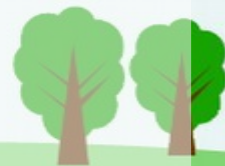
	原料或半成品出口時(G5&95)	成品覓得國外買主直接交貨
是否適用零稅率	X	V
申報外銷方式	無	非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1)
申報銷售額	免申報	依外匯收入申報銷售額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無	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原出口文件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83.12.21台財稅第831625961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外銷零稅率總額交查作業實務上亟待解決之問題及其處理方式 《財政部83.12.21台財稅第83162596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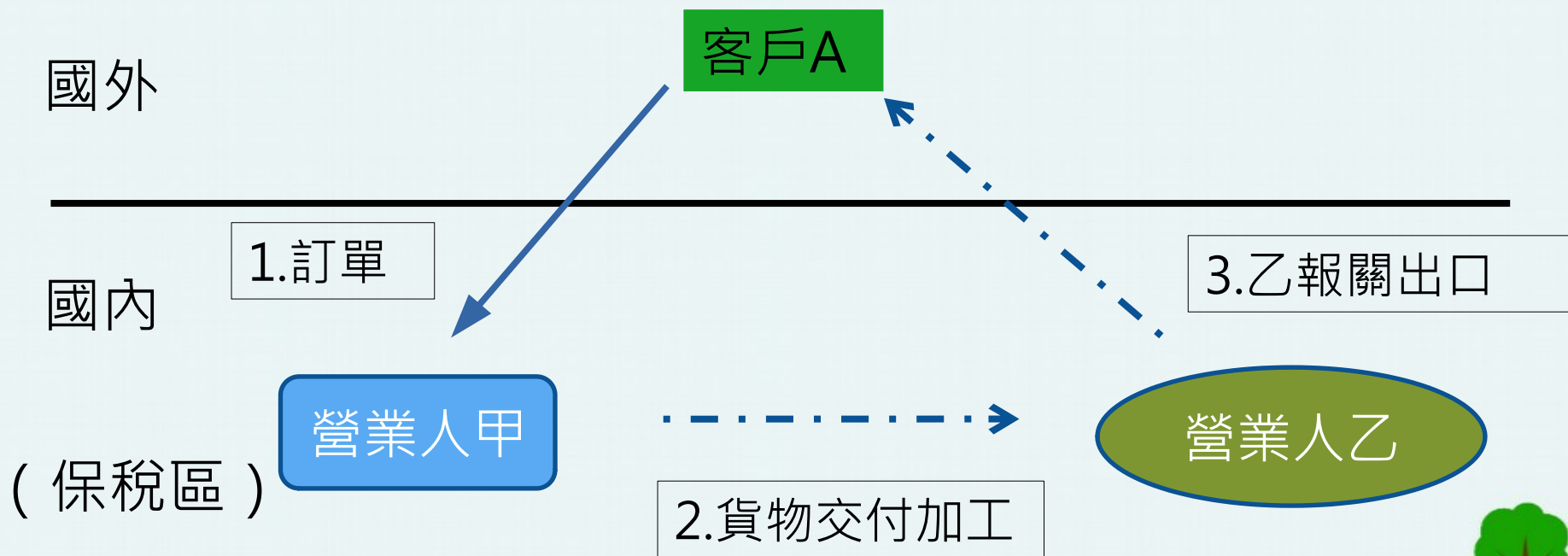
一、營業人以不結匯方式，將原料、物料或半製品運往國外加工，俟加工完成後運回，依照財政部79年台財稅第790621107號函釋，毋庸於運往國外加工時開立發票，**惟運出後如覓得國外買主，乃於加工完成後直接運交買主**，則該筆外銷貨物應如何開立發票申報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應於收到外匯銀行通知匯入貨款之日**，依銀行結匯匯率開立統一發票，申報銷售額時，則填入「零稅率銷售額」中「應附證明文件」欄，並檢附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及原出口文件以供查核。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九：國內（保稅區）加工後出口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科學園區事業外銷貨物經加工後報關出口者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79.10.20台財稅第790701275號函》

主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之貨物交付於加工出口區之外銷事業（編者註：現為加工出口區之區內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之事業**加工後**，由**加工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於該項貨物**交付加工時**開立統一發票，並檢具海關核發之交易申報書等文件，適用零稅率。

說明：二、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物資出入科學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皆有完善之管理，並應報經駐區海關查驗放行，暨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物資出入數量、金額，以供主管機關及海關稽核。是以本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外銷貨物交付加工出口區之外銷事業或科學工業園區之其他園區事業加工後，由加工廠商辦理報關出口，可於貨物交付加工廠商時，即時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憑海關核發之「**區與區間相互交易綜合申報書**」或「**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交易申報書**」（編者註：現為「**B2出口報單副本**」）等有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B2保稅廠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將保稅倉庫之貨物交與加工區廠商加工出口者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3.8.9台財稅第831604875號函》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單，將存放於**保稅倉庫**之貨物交與加工出口區廠商加工裝配後外銷，准予比照本部台財稅第790701275號函規定，於該項貨物**交付加工時**開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並准憑海關核發之**D7**報單證明聯申報適用零稅率。【D7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將保稅倉庫貨物交付保稅工廠或園區加工後出口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9.10.19台財稅第890457256號函》

營業人將存放於自有發貨中心**保稅倉庫**之貨物，依國外客戶訂單指示交付國內保稅工廠或科學園區事業加工裝配後，由加工廠商辦理報關出口者，准予比照本部83/08/09台財稅第831604875號函規定，於該項貨物**交付加工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按實際銷售價格適用零稅率。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園區事業外銷貨物經保稅工廠加工再出口者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87.7.15台財稅第871954372號函》

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貨物交付與國內保稅工廠加工後，再由加工廠商辦理報關出口者，園區事業可於該項外銷貨物**交付加工後**，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海關核發之P2報單等）（編者註：現為B2報單）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園區事業外銷貨物經保稅倉庫檢測後出口其申報零稅率之時點 《財政部94.9.21台財稅字第0940455123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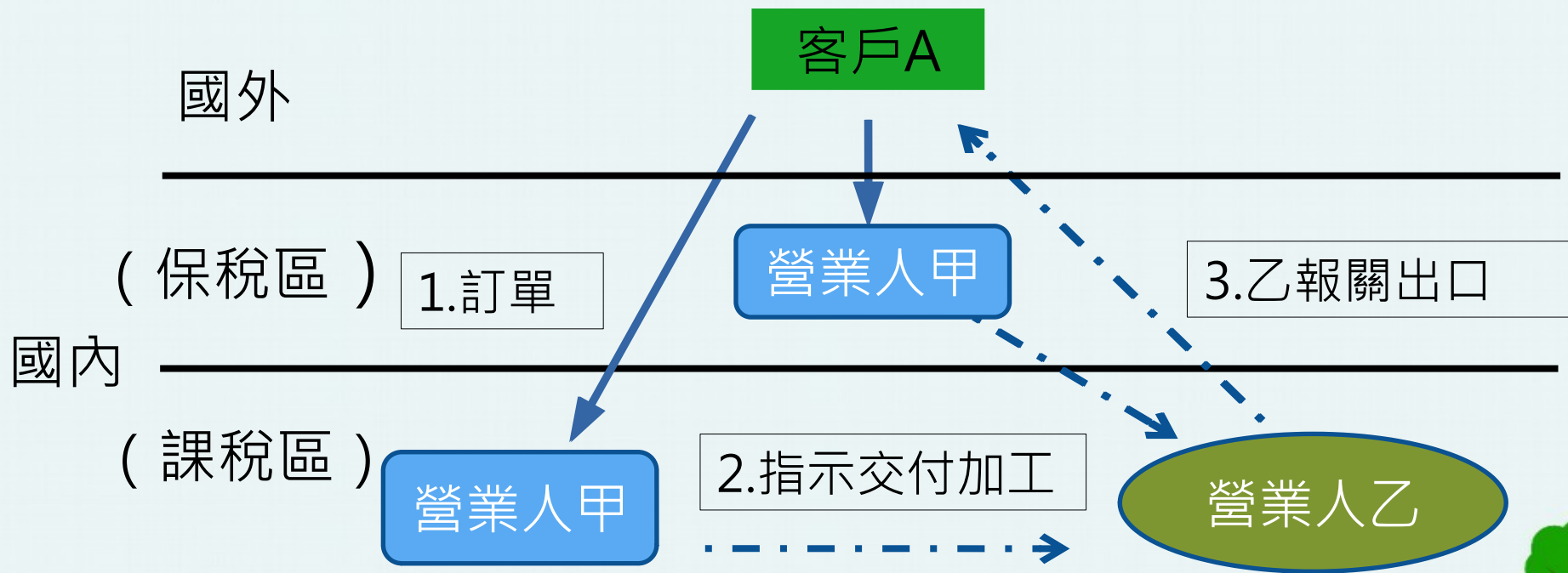
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外銷貨物，經國外客戶指定將該貨物交付與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檢驗及測試後出口，園區事業可比照本部79年10月20日台財稅第790701275號函及87年7月15日台財稅第871954372號函規定，於該項外銷貨物**交付檢驗及測試後**，檢據海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十：國內（課稅區）加工後出口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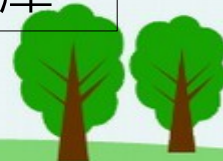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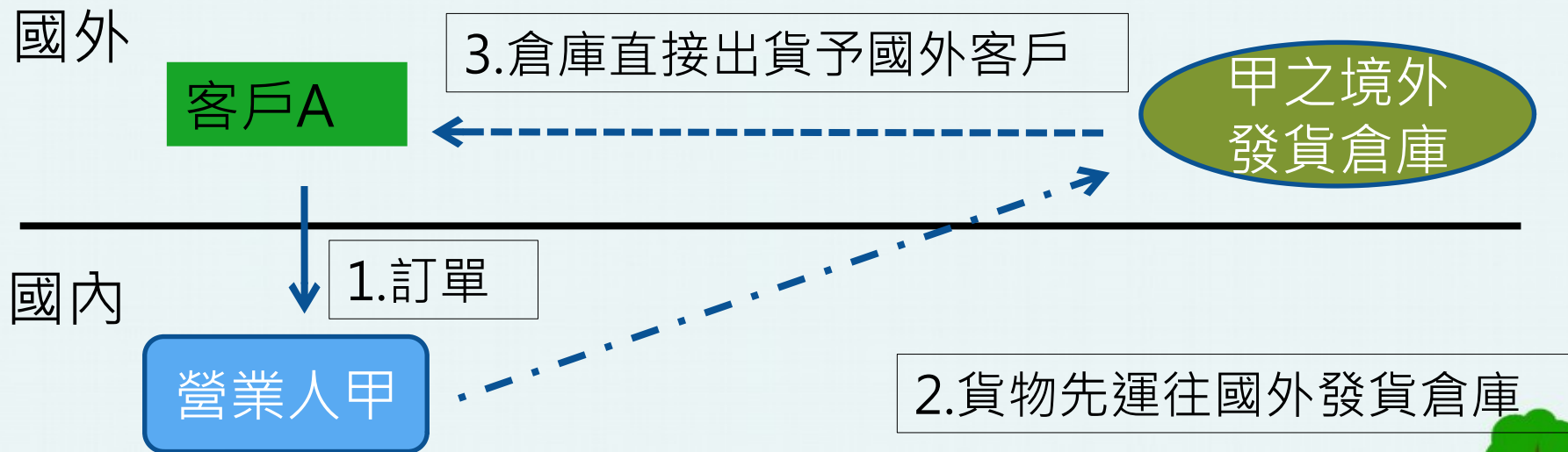
接受國外客戶訂購晶圓依指示交與國內課稅區廠商封裝測試並由該課稅區廠商報關出口之交易型態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規定 《財政部 97.12.25 台財稅字第 09704122720 號函》

主旨：△△公司接受國外客戶訂購晶圓，依該客戶指示交與**國內課稅區**廠商封裝、測試並由該課稅區廠商報關出口之交易型態，上開貨物**如確已出口**，其銷售額可憑有關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說明：二、旨揭公司可於貨物**實際出口之當期**，檢附足資證明貨物已出口之文件（**如國外客戶訂單影本、經國內課稅區廠商簽收之送貨單、貨物報關出口之報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前揭送貨單除註明貨物品名、規格及數量外，應註記「本批貨物係△△公司接受國外 X X 客戶委託交付○○公司封裝、測試，封裝、測試完成後，除未符良率之貨物經國外客戶付款並指示免予報運出口者外，將辦理報關出口」字樣，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十一：貨物先運往國外發貨倉庫，再行銷售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營業人甲
是否適用零稅率	√ (運往國外發貨倉庫時可申報零稅率)
申報外銷方式	運往國外發貨倉庫時：經海關外銷貨物(適用規定：營業§7-1)。
申報銷售額	1.運往國外發貨倉庫時：依出口報單記載 <b>貨價</b> 申報銷售額。 2.發貨倉庫運往客戶A時： <b>調整營業收入</b> 列帳，營業稅 <b>免再申報差額</b> 。
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證明文件	經海關直接出口免附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
財政部函釋規定	財政部78.11.11台財稅第780696761號函及財政部89.4.1台財稅第890450962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國外發貨倉庫實售額與開立金額不同之處理 《財政部78.11.11台財稅第780696761號函》

營業人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時，開立統一發票，嗣後該貨物自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售時，如與原開立統一發票金額有出入時，**僅須調整營業收入列帳**；如實際售價大於原開發票金額時，**其差額亦無庸補開統一發票**。（編者註：現行外銷貨物得免開統一發票）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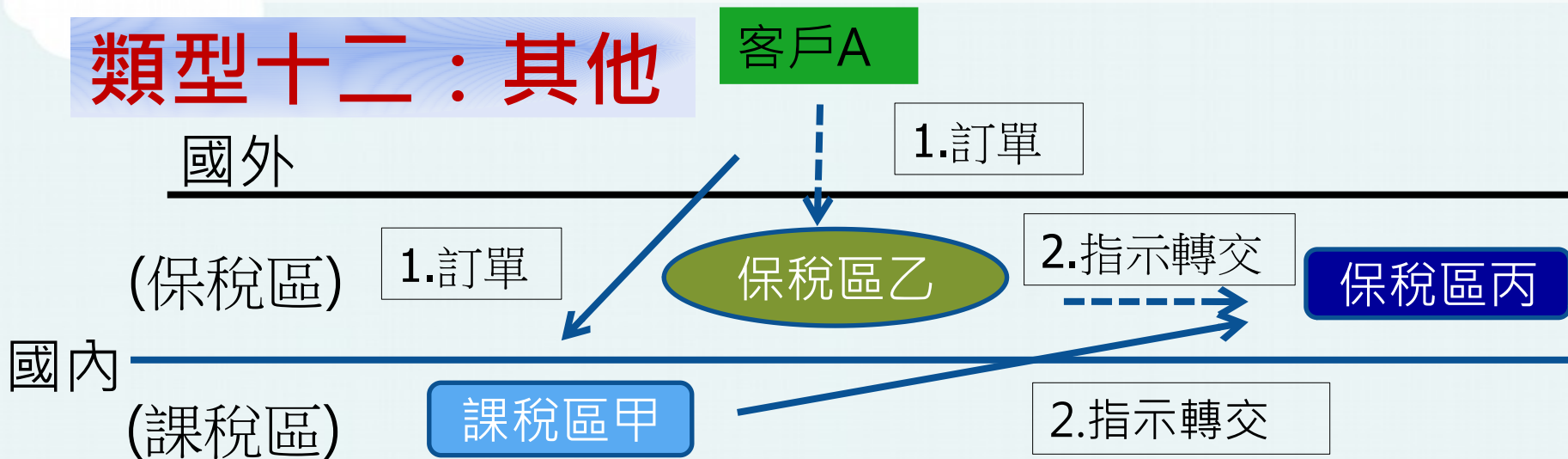
貨品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及實際銷售時其銷售額之認定 《財政部89.4.1台財稅第0890450962號函》

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其經海關出口外銷貨物者，**應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其零稅率銷售額**，上開貨物於結算申報時已實際出售者，**應按實際銷售價格調整營業收入**，並檢附當地合格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以憑核認。惟營利事業如係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所在地進行存貨盤點，並可提出相關證明者，亦可憑該會計師簽證之收入調節表及存貨盤點資料，核實認定其實際銷售價格。至所稱收入調節表，並無特定格式，惟應能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及數量、在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及數量，及上開差額之調整數。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十二：其他



一、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依指示交付貨物至**保稅區**

\* 甲及乙符合下列要件者可適用零稅率：

1. 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均適用。
2. 限定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
3. 將貨物送交保稅區營業人。
4. 取得外匯收入者。

\*相關規定：財政部96.6.29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財政部98.8.19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及財政部賦稅署96.8.31台稅二發字第09604543180號書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營業人接受訂貨後依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可否適用零稅率釋疑 《財政部96.6.29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91.6.6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

- 一、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 二、營業人接受**國內**客戶訂購貨物後，依該國內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者，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第9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外，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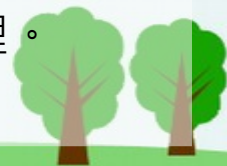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財政部98.8.19台財稅字第09804549080號令》

- 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依其指示將該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1款、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2款（編者註：現行條文第4條第33款）及本部96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第1點規定，**其銷售額適用零稅率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上開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如**經報關程序**者，應於**發貨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貨物報關進入保稅區之報單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如**未經報關程序**者，應於**取得外匯收入當期**檢附國外客戶之訂購單、保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匯收入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 二、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交與**課稅區**營業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依本部91年6月6日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第1點規定，其銷售額適用零稅率，除應檢附課稅區營業人之收貨單外，其餘證明文件比照前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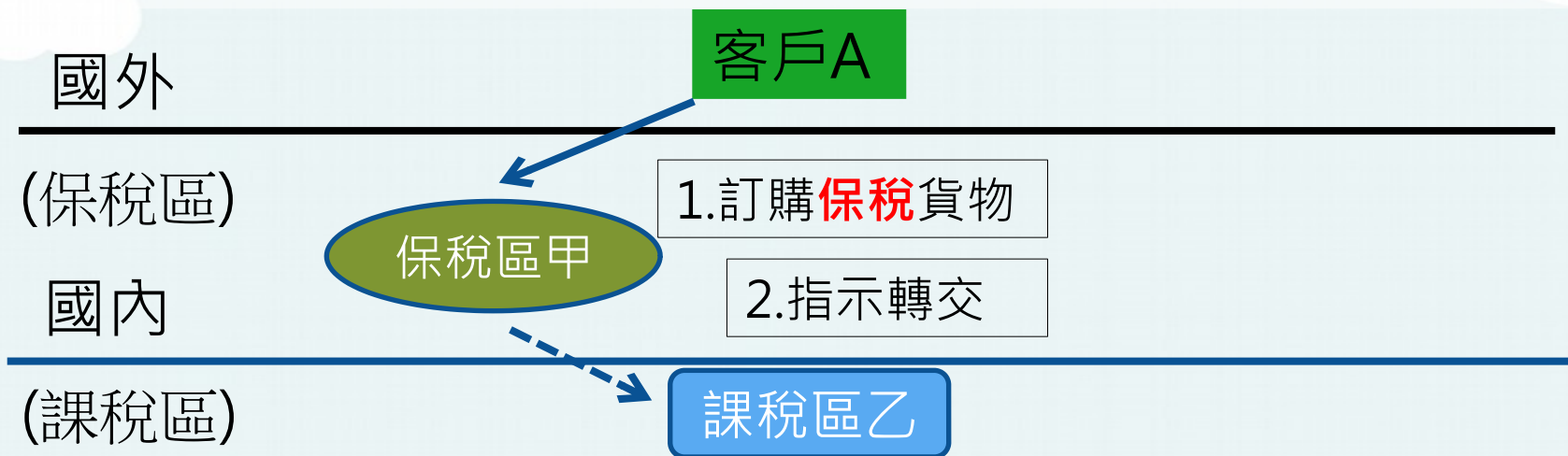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公司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指示交物流中心如符零稅率要件得免開發票 《財政部賦稅署96.8.31台稅二發字第09604543180號書函》

公司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並依指示交與○○**物流中心**，如符合財政部96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第1點適用零稅率之規定者，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應可免開立統一發票予國外客戶。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二、**保稅區**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依指示交付貨物至**課稅區**

\* 甲符合下列要件者可適用零稅率：

1.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予國外客戶。2. 限定為保稅貨物。3. 取得外匯收入。

\*相關規定：財政部91.6.6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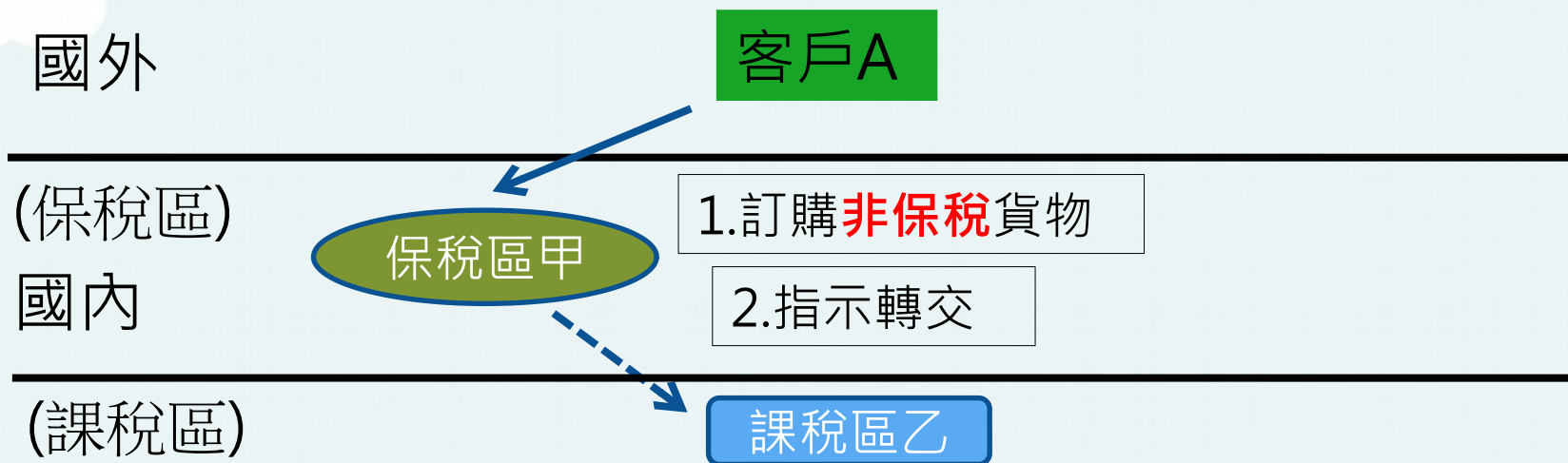
保稅區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依其指示運交課稅區買受人如取得外匯者可適用零稅率《財政部91.6.6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96.6.29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 一、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保稅貨物**，並依其指示將該保稅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
- 二、至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非保稅貨物**或**課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將貨物運交指定之國內**課稅區**買受人者，仍應依**5%**稅率課徵營業稅。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三、**保稅區**接受**國外**客戶訂購**非保稅貨物**，依指示交付貨物至**課稅區**

\* 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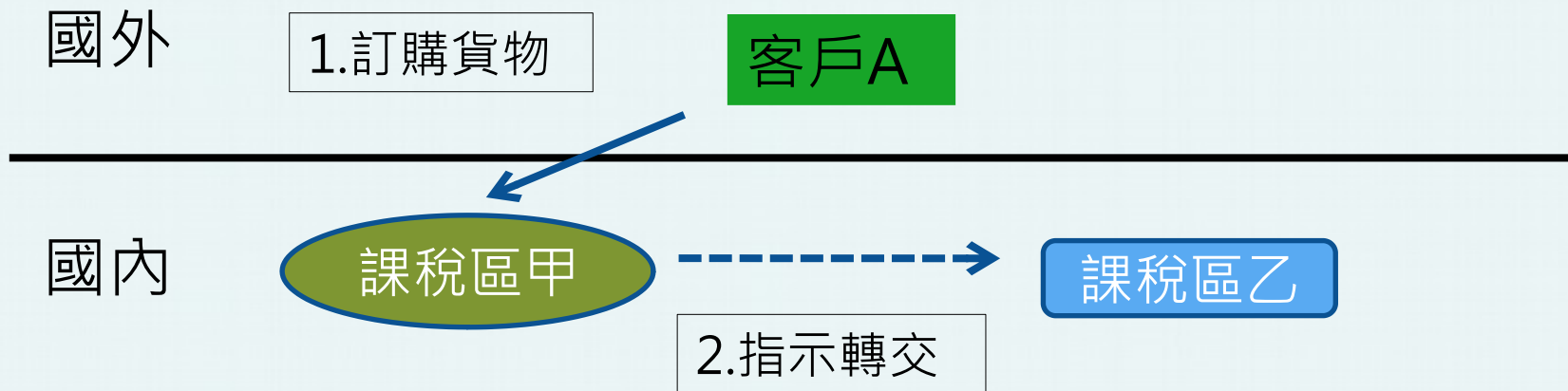
1. 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貨物予國外客戶。
2. 所銷售貨物為非保稅貨物。
3. 依5%稅率課徵營業稅(**無零稅率之適用**)

\*相關規定：財政部91.6.6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四、**課稅區**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依指示交付貨物至**課稅區**

依5%稅率課徵營業稅(無零稅率之適用)

\*相關規定：財政部91.6.6台財稅字第0910453451號令。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國外

(保稅區)

保稅區乙

1. 訂單

2. 指示轉交

保稅區丁

國內

營業人甲

(課稅區)

五、營業人接受**國內**客戶訂購貨物，依指示將貨物交與**保稅區**營業人

\* 甲(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可適用零稅率要件：

1. 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2. 且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規定者；餘仍應依5%課徵營業稅。3. 須開立統一發票。

\* 相關規定：財政部96.6.29台財稅字第09604530290號令。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國外

(保稅區)

營業人甲

2.指示轉交

保稅區丁

國內

(課稅區)

課稅區丙

1.訂單

六、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課稅區營業人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供外銷之貨物(營業§ 7-9)

\* 甲可適用零稅率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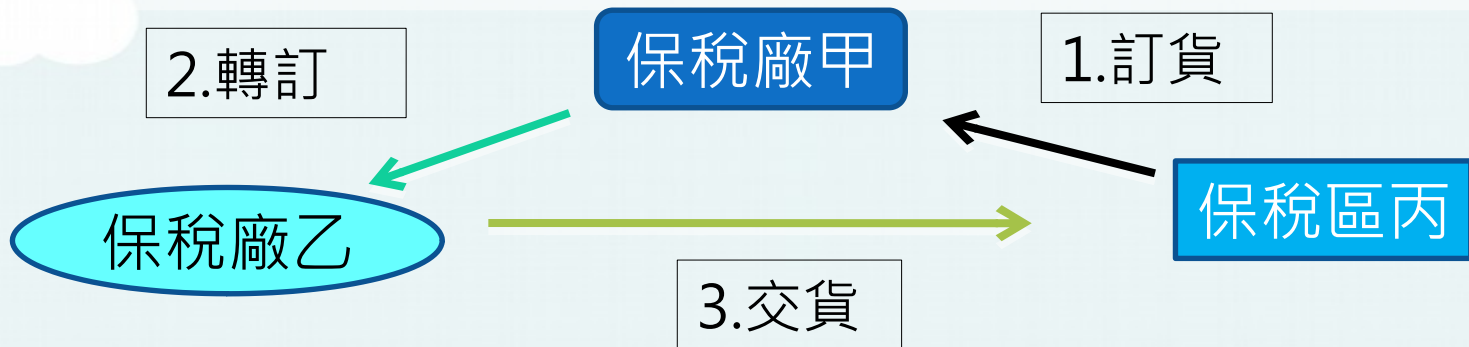
- 1.甲(銷售人)為保稅區營業人。2.買受人丙為課稅區營業人。
- 3.限定存入「自由港區事業」或海關管理之「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三個保稅區內，餘保稅區不適用。4.係供外銷之貨物，且限保稅貨物(營業施細§7條之1)。
- 5.須開立統一發票

\* 證明文件：「銷售契約影本」及「海關核發之視同出口或進口證明文件」(營業施細§11條9款)。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七、保稅工廠(甲)接受保稅區營業人(丙)訂貨，轉向另一保稅工廠(乙)訂貨後直接交貨予丙

1.符合營業§7-4者→可適用零稅率

2.不符合營業§7-4者→按銷貨全額開立統一發票(5%)與購貨人。

\*相關規定：財政部84.11.22台財稅第841659015號函。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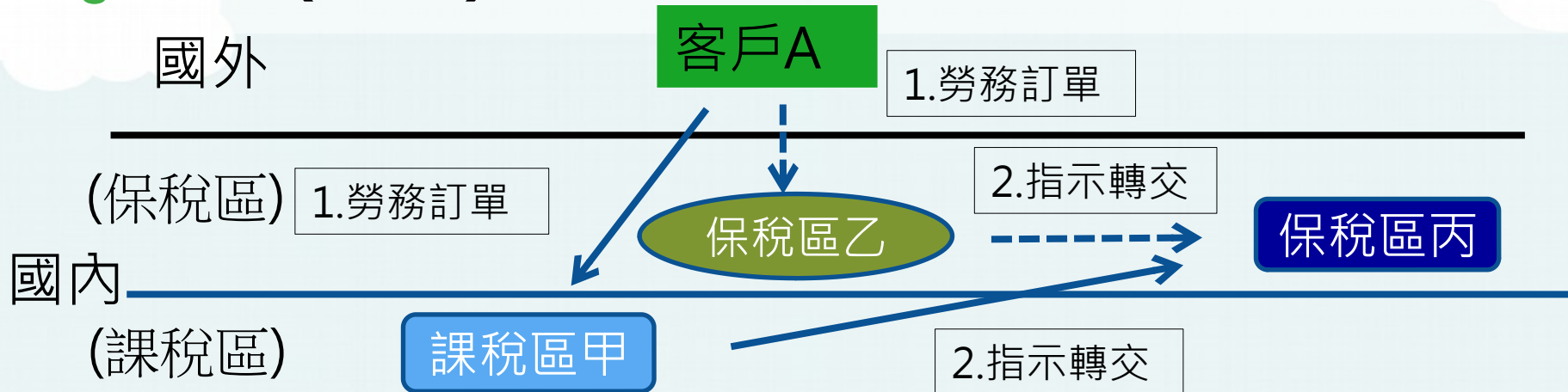
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並轉由供應人交貨者應全額開立發票 《財政部84.11.22台財稅第841659015號函/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甲）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轉向另一保稅工廠（乙）訂貨，並由乙直接交貨與首開保稅區購買人之交易型態，核屬甲保稅工廠之銷貨，應**按銷貨金額全額開立統一發票與購貨人**，並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稅率，惟銷售之貨物如符合合同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銷售額可適用零稅率。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八、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該勞務之成果提供國內**保稅區**營業人使用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 要件：

1.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2.勞務成果提供保稅區營業人使用。3.必須取得外匯收入。

\*相關規定：財政部96.8.23台財稅字第09604521120號令。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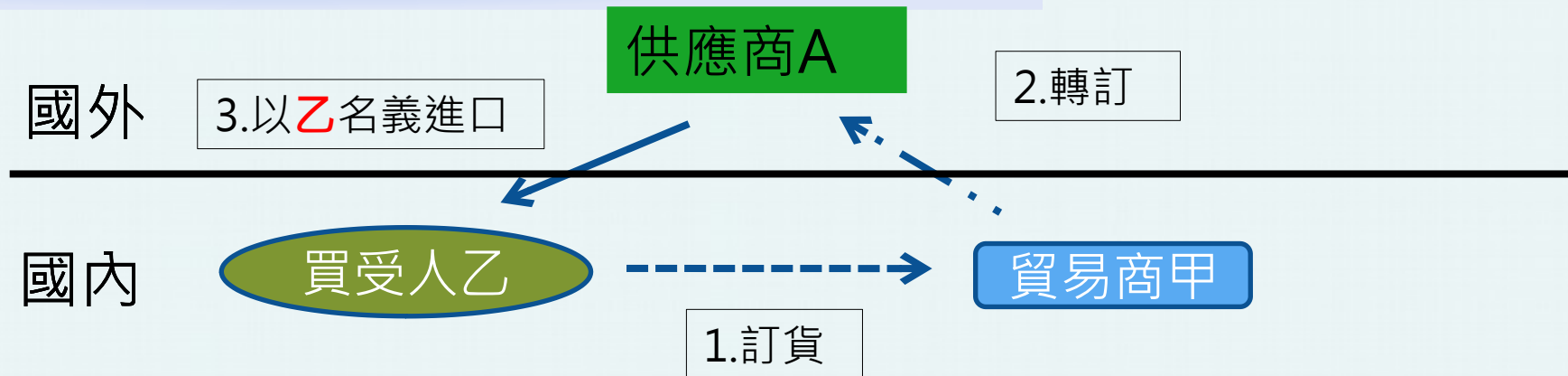
營業人接受國外勞務訂單依指示提供保稅區營業人使用並取得外匯者可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96.8.23台財稅字第09604521120號令/101.5.24台財稅字第10104557440號令》

營業人（包括課稅區及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該勞務或勞務之成果提供與國內**保稅區**營業人使用，並**取得外匯收入**者，其營業稅准予適用零稅率。



#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 類型十二：進口型三角貿易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A)訂貨，並直接以乙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相關規定：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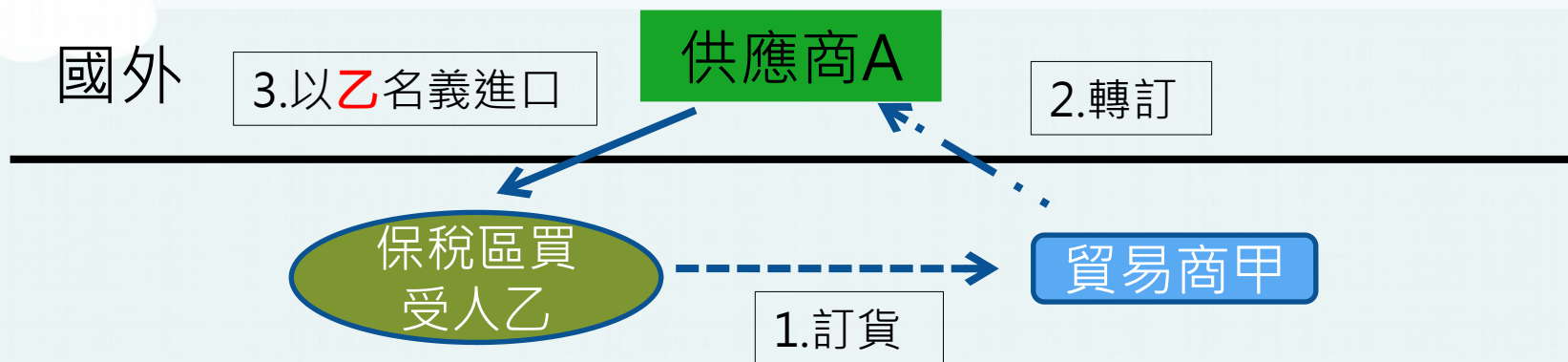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營業人甲接受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以乙名義進口應如何開立發票釋疑  
《財政部97.10.29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乙買受人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應按其**收取轉付差額**視為佣金收入或按其**所取得**之佣金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A）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如買受人（乙）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營業人（甲）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

零稅率證明文件：經買受人（乙）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

\*相關規定：財政部104.5.13台財稅字第10404516320號令。

## 三（多）角交易類型及相關函令解析

國內營業人甲接受保稅區營業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乙營業人名義進口之營業稅課徵事宜 《財政部104.5.13台財稅字第10404516320號令》

補充核釋本部97年10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如下：國內營業人（甲）接受國內買受人（乙）訂貨，轉向國外廠商（丙）訂貨，並直接以買受人（乙）名義報關進口之交易型態，如買受人（乙）係**保稅區**營業人，且該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營業人（甲）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持憑經買受人（乙）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之海關核發**進口報單副本**，申報適用零稅率。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